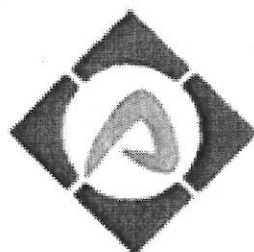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录

一、 释义	1-1
二、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1
三、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1
四、 资产评估说明	4-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4-1-1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4-2-1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4-3-1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4-4-1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4-5-1



释义

一、本资产评估说明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说明本位币。

二、相关单位简称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
2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3	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亚锦新通信
4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5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6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鲸孚
7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
8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鲸孚
9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鹏博集团
10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讯通联盈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并由委托人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见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1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5616

证券代码：60303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销售；母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焦树阁

注册资本：37503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 2 号 1 幢 1 号 13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证券代码：830806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公司成立

2004 年 3 月 11 日，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剑和颜学平共同出资设立亚锦科技前身“昆明亚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亚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张剑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颜学平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昆明亚锦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	22.50	45.00
2	张剑	14.00	28.00
3	颜学平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9 年 2 月，昆明亚锦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 月 13 日，昆明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剑将其持有的 1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	36.50	73.00
2	颜学平	13.50	27.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9年3月，昆明亚锦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年3月5日，昆明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昆明市玉锦科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原股东颜学平，将其1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赵子祥，将其1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昆，将其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兰岚，将其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伟。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原股东颜学平放弃对受让股权外其他出资的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7.50	35.00
2	赵子祥	15.00	30.00
3	刘昆	12.50	25.00
4	兰岚	2.50	5.00
5	张伟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09年8月，昆明亚锦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昆明亚锦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亚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亚锦”）。（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颜学平以货币出资157.5万元，赵子祥以货币出资135万元，刘昆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兰岚和张伟分别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75.00	35.00
2	赵子祥	150.00	30.00
3	刘昆	125.00	25.00

4	兰岚	25.00	5.00
5	张伟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0年7月，云南亚锦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6月28日，云南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颜学平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 赵子祥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 刘昆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文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学平	135.00	27.00
2	赵子祥	115.00	23.00
3	刘昆	100.00	20.00
4	文刚	100.00	20.00
5	兰岚	25.00	20.00
6	张伟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13年10月，云南亚锦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10月15日，云南亚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颜学平、赵子祥、刘昆、文刚、兰岚和张伟分别向新股东彭利安转让出资70.2万元、59.8万元、52万元、52万元、13万元和13万元，原股东间放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亚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利安	260.00	52.00
2	颜学平	64.80	12.96
3	赵子祥	55.20	11.04
4	刘昆	48.00	9.60
5	文刚	48.00	9.60

6	兰岚	12.00	2.40
7	张伟	12.00	2.40
合计		500.00	100.00

(7)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 日，云南亚锦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彭利安	260.00	52.00
2	颜学平	64.80	12.96
3	赵子祥	55.20	11.04
4	刘昆	48.00	9.60
5	文刚	48.00	9.60
6	兰岚	12.00	2.40
7	张伟	12.00	2.40
合计		500.00	100.00

(8) 2014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5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云南亚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27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亚锦科技，证券代码：830806，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9) 2016 年 1 月，亚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 月 15 日，亚锦科技发行股份 26.4 亿元购买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孚电池 60%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7 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申请予以

确认。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645,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2,884,000	99.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6,000	0.08
合计	2,645,000,000	100.00

(10) 2016 年 3 月，亚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亚锦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63,385,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05,354,000.00 元用以增加股本，出资额溢价部分人民币 1,658,03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6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750,354,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7,354,000	97.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000,000	2.75
合计	3,750,354,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主营业务情况

亚锦科技无经营业务。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653,902.89 万元、负债 29,94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3,961.02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6,153.69 万元。

亚锦科技母公司口径近 2 年 1 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684,595.39	656,143.84	653,902.89
负债	94,101.72	60,286.47	29,941.87
所有者权益	590,493.67	595,857.37	623,961.0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8,906.40	28,807.56	29,011.19
净利润	17,222.91	31,855.64	36,153.69
审计机构	和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278,763.36 万元、负债 134,540.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567.23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 246,91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95 万元。

亚锦科技合并口径近 2 年 1 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324,475.35	303,529.22	278,763.36
负债	204,960.57	164,078.53	134,5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255.20	126,009.98	134,567.2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84,794.31	337,404.37	246,911.15
利润总额	36,985.23	72,388.65	33,101.35
净利润	28,623.28	56,596.31	26,76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1.45	43,775.12	17,050.95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数据摘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具体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相关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具体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亚锦科技填报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为准。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亚锦科技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902.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94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详见下表：

亚锦科技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8,366.91
长期股权投资	528,56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
固定资产	1.52
使用权资产	186.43
长期待摊费用	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535.98
资产总计	653,902.89
流动负债合计	2,98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53.94
负债合计	29,94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961.02
---------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锦科技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亚锦科技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长期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016.01	528,562.00	528,562.00	82.18
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2019/8/6	0	0	51.00
合计		528,562.00	528,562.00	

（1）南孚电池

①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焦树阁

注册资本：3997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10-10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5115X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a、1988 年 10 月，南孚电池成立，注册资本为 934.8 万元人民币

南孚电池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10 日，系由福建南平电池厂、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兴业银行、福建省建阳地区外贸公司及香港华

润集团百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南孚电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南平电池厂	373.92	40%	资金/实物
2	香港华润集团百孚有限公司	233.7	25%	资金/实物
3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福建分公司	186.96	20%	资金
4	福建兴业银行	93.48	10%	资金
5	福建省建阳地区外贸公司	46.74	5%	资金
合计		934.8	100%	

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15 年 11 月 12 日，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2398.20	60%
2	CDH Giant Health(HK) LIMITED	971.51082	24.306%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3897	12.344%
4	北京中基企和贸易有限公司	133.8995	3.35%
合计		3997.0000	100%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电器”)，CDH Giant Health(HK) LIMITED(以下简称“CDH”)，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实业”)。

b、2015 年 12 月 30 日，南孚电池董事会同意大丰电器以其持有南孚电池 60% 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亚锦科技定向增发股份 26.4 亿股。变更后，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2398.20	60%
2	CDH	971.51082	24.306%
3	南平实业	493.3897	12.344%
4	北京中基企和贸易有限公司	133.8995	3.35%
合计		3997.0000	100%

c、2016 年 1 月 20 日，北京中基企和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海曙中基企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中基”）。

CDH 作出全体董事书面决议，同意与宁波洪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CDH 将其持有南孚电池 0.67% 的股权作价 2,950 万元转让给宁波洪范。变更后，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2398.20	60%
2	CDH	944.73092	23.636%

3	南平实业	493.3897	12.344%
4	海曙中基	133.8995	3.35%
5	宁波洪范	26.7799	0.67%
合计		3997.0000	100%

d、2017年11月22日，南孚电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CDH将其持有本公司14%的股权以15亿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亚锦科技。变更后，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2,957.78	74%
2	南平实业	493.3897	12.344%
3	CDH	385.15092	9.636%
4	海曙中基	133.8995	3.35%
5	宁波洪范	26.7799	0.67%
合计		3997.0000	100%

e、2018年7月22日，南孚电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CDH将其持有本公司8.183%的股权以11.4562亿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亚锦科技。变更后，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3284.8545	82.183%
2	南平实业	493.3897	12.344%
3	海曙中基	133.8995	3.35%
4	CDH	58.0764	1.453%
5	宁波洪范	26.7799	0.67%
合计		3997.0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孚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上表。

③主营业务情况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④南孚电池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南孚电池截止2021年8月31日长期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2009-11-24	5,000.00	2,966.03	100.00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10.00	510.00	51.00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30	80.00	80.00	80.00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2021-08-23	0	0	100.00
合计			3,556.03	

(2) 亚锦新通信

①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8-0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36 号院 2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6 层 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WW97L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亚锦新通信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北京共铸保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情况

亚锦新通信成立后未实质开展业务。

(二)委估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实物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亚锦科技

亚锦科技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如家具、电脑等。设备放置于亚锦科技办公楼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南孚电池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南孚电池厂区内。

2. 南孚电池存货系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其中：

在途物资为南孚扣式锂电池、南孚酷博蓝牙耳机等退货待检的产品；原材料为电镀钢壳、赛纬电解液、电解锰等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麦记镀金负极底盖 CR2032、毛坯钢壳 LR03 等产品；在产品为光身电池、光身纽扣电池等；产成品为南孚碱性电池、扣式锂电池、亮镜眼镜、南孚酷博数据线等，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南孚应急储能电源、Tenavolts 锂电池等；在用低值易耗品为轴承 (SAMICK)、光电开关 (OMRON) 等。

3. 房屋建筑物类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其生产经营使用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房屋建筑物共计 36 项，为办公楼、宿舍和各类生产车间等，建筑面积共计 111,489.36 平方米，为钢混、钢结构、混合结构等，除 10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其中 1 项房屋在评估基准日后拆除），其余均办理房屋产权证。构筑物共计 57 项，包括南孚电池工业园区、开发区挡土墙、道路及护坡等。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4.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2,390 台（辆），为辅助生产类设备，主要有打环机、入环机、锌膏注入机、钢壳机、挂卡机、贴标机、拌粉设备、叉车等，设备分散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共计 11 辆，其中 3 辆为内部过段车，2 辆为金龙大客车，6 辆为办公车辆，车辆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621 台，主要为电脑、空调、热水器等，设备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及办公楼、宿舍楼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

能正常使用。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13 项，主要为 LR03 智能化生产线（F37 线）开发项目、三车间 LR6 贴标线（4#线）和 LR03 贴标线（8#线）开发项目、热流道模具、LR6 和 LR03 点焊组装机开发项目等。

南孚营销

南孚营销存货系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其中：

产成品为南孚电池、南孚电商装电池、南孚耐用型充电电池、南孚麦克风专用电池、南孚纽扣碱性电池、南孚锌空电池、南孚酷博数据线、丰蓝电池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南孚电池、南孚耐用型充电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在用低值易耗品为南孚计算器、南孚雨伞、南孚polo衫、南孚侧边架 150 等。

深圳鲸孚

深圳鲸孚存货系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在途物资为南孚电池、南孚纽扣碱性电池、传应锂亚电池等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传应锂离子电芯 18650-工业装（0.0180）、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产品；产成品为益圆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卡塔防风打火机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传应锂离子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

上海鲸孚

上海鲸孚存货系产成品。其中：

产成品为益圆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椒选川味魔芋爽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亚锦科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共计 24 项，主要为 “育康好孕”、“育康贝贝” “育康” 等。

南孚电池

1. 本次评估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3 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计 3 宗，为南孚电池生产基地，宗地位于南平市

工业路 109 号，总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74,305.70 平方米，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产权证为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和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证载权利人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为五通一平的国有出让工业生产用地。至评估基准日，三宗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	工业路 109 号	2002-10-7	出让	工业	68,205.50
2	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	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1999-10-21	出让	工业	78,184.70
3	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	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1999-10-20	出让	工业	27,915.50

2.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428 项，主要为“电镀液及利用其对钢壳进行电镀的方法”、“一种锂锰电池正极制作工艺”等，其中 11 项为境外专利。

商标共计 301 项，主要为“冒险家”“聚能环”、“丰蓝 1 号”、“南孚”等，其中 34 项为境外注册商标，主要为“TENAVOLTS”、“NANFU”等。

著作权共计 6 项，主要为“南孚自研奇门接口与 U8ERP 数据集成系统”、“‘南孚超级大脑’软件系统”、“电池挂卡（丰蓝 1 号 3 代）”等。

域名共计 2 个，主要为“nanfu.com”、“nanfudianchi.com.cn”。

南孚营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共计 1 项，主要为“零芽”。

深圳鲸孚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18 项，主要为“一种锂锰扣式电池用集流罩”、“一种密封防童拆电池挂卡包装”等。

商标共计 16 项，主要为“益圆”、“必诺物联”、“传应”等。

著作权共计 5 项，主要为“传应电池 logo”、“益圆电池 IP 形象”、“传应包装 logo2”、“传应品牌 logo”、“益圆新包装电池池体”。

域名共计 1 个，主要为“chuanyingiot.com”。

新能源科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43 项，主要为“一种改进型金属壳盖锂离子电池”、“一种大容量扣式软包电池”、“可充电纽扣电池”等。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七、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1.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房屋建筑物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共计 10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849.52 m²，其中 1,125.00 平方米房屋在评估基准日后拆除。根据南孚电池提供的产权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均属南孚电池所有，产权无争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职业健康中心	混合	1988-10-1	m ²	600.00
2	第九车间	混合	1992-5-28	m ²	2,641.92
3	新品电商部	混合	1994-9-28	m ²	1,125.00
4	舍 11#楼对面店面及车库	混合	1998-8-28	m ²	732.00
5	南孚油库（27#）	钢混	2000-8-27	m ²	137.40
6	新拌粉车间（第七车间旁）	混合	2001-12-28	m ²	1,320.00
7	新配电楼	混合	2002-10-28	m ²	2,197.00
8	室内活动场	钢结构	2011-8-31	m ²	1,434.00
9	原六车间扩建	钢结构	2014-12-31	m ²	1,504.00
10	空压机房（10#）	混合	2002-6-28	m ²	1,158.20
合计				m ²	12,849.52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情况。

2. 亚锦科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持有鹏博集团的 29.455%股权，因亚锦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受到鹏博集团配合度问题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开展现场勘查或者核查验证工作，仅能取得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前两年度的审计报告，无法提供其他资料。

3. 2019 年 5 月 17 日，亚锦科技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共同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双百协议》）。在《双百协议》履行过程中，云南联通认为亚锦科技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投入第一批首期建设资金、未向其支付承包运营费等。亚锦科技与云南联通多次沟通后未

能达成一致，云南联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亚锦科技发出《合作关系解除通知书》，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并要求亚锦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2021 年 1 月 8 日，亚锦科技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亚锦科技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 269,200,000 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2021 年 2 月 20 日，亚锦科技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和往来款 348 万元，并支付从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LPR)。2021 年 4 月 22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亚锦科技持有浙江迅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66%的股权。2021 年 5 月 1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亚锦科技持有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82.18%的股权。2021 年 10 月 26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了 2021 年 5 月 17 日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82.18%的股权”为“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66%的股权（未出质部分）”。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亚锦科技管理层认为，上述案件预计会败诉，亚锦科技针对该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 2,348.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针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6,920.00 万元。

4. 2018 年 12 月，亚锦科技发现时任亚锦科技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未经董事会知情及同意的情况下，将亚锦科技大额资金以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智德”）。后经亚锦科技一再追讨未能收回该笔借款。经司法机关的调查，北方智德借款实质上是杜敬磊涉嫌挪用、侵占公司资金犯罪行为的一部分。

亚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2020）浙 020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人杜敬磊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被告人杜敬磊挪用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责令继续退还。2021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杜敬磊提起的二审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杜敬磊事件涉及其他应收款 33,673.7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5.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亚锦科技的 26.40 亿股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亚锦科技为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境外母公司 RISING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ING”）担保，将所持南孚电池的 22.183% 股权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上述担保未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亚锦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亚锦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力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豪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订《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锦科技将其持有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讯通联盈”）24% 股权转让给力豪投资，对价为 1.8 亿元，其中 4,400 万元由力豪投资以承接亚锦科技对讯通联盈负债的方式支付，其余 1.36 亿元由力豪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期支付，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八、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一）清查盘点时间

清查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清查盘点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实施方案

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及在产品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 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 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清查结果资产及负债，清查数与账面数一致，

实物资产状况同上。

九、资料清单

1. 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盖章):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盖章）：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1月15日

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内容

评估对象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具体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亚锦科技填报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为准。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亚锦科技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902.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94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详见下表：

亚锦科技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8,366.91
长期股权投资	528,56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
固定资产	1.52
使用权资产	186.43
长期待摊费用	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535.98
资产总计	653,902.89
流动负债合计	2,98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53.94
负债合计	29,94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961.0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锦科技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南孚电池厂区内。实物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亚锦科技

亚锦科技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如家具、电脑等。设备放置于亚锦科技办公楼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南孚电池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南孚电池厂区内。

2. 南孚电池存货系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其中：

在途物资为南孚扣式锂电池、南孚酷博蓝牙耳机等退货待检的产品；原材料为电镀钢壳、赛纬电解液、电解锰等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麦记镀金负极底盖 CR2032、毛坯钢壳 LR03 等产品；在产品为光身电池、光身纽扣电池等；产成品为南孚碱性电池、扣式锂电池、亮镜眼镜、南孚酷博数据线等，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南孚应急储能电源、Tenavolts 锂电池等；在用低值易耗品为轴承 (SAMICK)、光电开关 (OMRON) 等。

3. 房屋建筑物类

(1) 资产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其生产经营使用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房屋建筑物共计 36 项，为办公楼、宿舍和各类生产车间等等，建筑面积共计 111,489.36 平方米，为钢混、钢结构、混合结构等等，除 10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其中 1 项房屋在评估基准日后拆除），其余均办理房屋产权证。构筑物共计 57 项，包括南孚电池工业园区、开发区挡土墙、道路及护坡等。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2) 主要分布情况及特点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分布于南孚电池厂区内，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4. 设备类资产

(1) 资产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2,390 台（辆），为辅助生产类设备，主要有打环机、入环机、锌膏注入机、钢壳机、挂卡机、贴标机、拌粉设备、叉车等，设备分散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共计 11 辆，其中 3 辆为内部过段车，2 辆为金龙大客车，6 辆为办公车辆，车辆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621 台，主要为电脑、空调、热水器等，设备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及办公楼、宿舍楼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主要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单位设备情况及特点如下：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分布于南孚电池厂区内，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5. 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13 项，主要为 LR03 智能化生产线（F37 线）开发项目、三车间 LR6 贴标线（4#线）和 LR03 贴标线（8#线）开发项目、热流道模具、LR6 和 LR03 点焊组装机开发项目等。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南孚营销

南孚营销存货系主要为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其中：

产成品为南孚电池、南孚电商装电池、南孚耐用型充电电池、南孚麦克风专用电池、南孚纽扣碱性电池、南孚锌空电池、南孚酷博数据线、丰蓝电池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南孚电池、南孚耐用型充电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在用低值易耗品为南孚计算器、南孚雨伞、南孚polo衫、南孚侧边架150等。

深圳鲸孚

深圳鲸孚存货系主要为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在途物资为南孚电池、南孚纽扣碱性电池、传应锂亚电池等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传应锂离子电芯18650-工业装（0.0180）、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产品；产成品为益



圆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卡塔防风打火机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传应锂离子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

上海鲸孚

上海鲸孚存货系主要为产成品。其中：

产成品为益圆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椒选川味魔芋爽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亚锦科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共计 24 项，主要为“育康好孕”、“育康贝贝”“育康”等。

南孚电池

1、本次评估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3 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计 3 宗，为南孚电池生产基地，宗地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总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74,305.70 平方米，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产权证为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和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证载权利人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为五通一平的国有出让工业生产用地。至评估基准日，三宗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2)
1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	工业路 109 号	2002-10-7	出让	工业	68,205.50
2	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	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1999-10-21	出让	工业	78,184.70
3	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	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1999-10-20	出让	工业	27,915.50

2、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428 项，主要为“电镀液及利用其对钢壳进行电镀的方法”、“一种锂锰电池正极制作工艺”等，其中 11 项为境外专利。

商标共计 301 项，主要为“冒险家”“聚能环”、“丰蓝 1 号”、“南孚”等，其中 34 项为境外注册商标，主要为“TENAVOLTS”、“NANFU”等。

著作权共计 6 项，主要为“南孚自研奇门接口与 U8ERP 数据集成系统”、“‘南孚超级大脑’软件系统”、“电池挂卡（丰蓝 1 号 3 代）”等。

域名共计 2 个，主要为“nanfu.com”、“nanfudianchi.com.cn”。



南孚营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共计 1 项，主要为“零芽”。

深圳鲸孚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18 项，主要为“一种锂锰扣式电池用集流罩”、“一种密封防童拆电池挂卡包装”等。

商标共计 16 项，主要为“益圆”、“必诺物联”、“传应”等。

著作权共计 5 项，主要为“传应电池 logo”、“益圆电池 IP 形象”、“传应包装 logo2”、“传应品牌 logo”、“益圆新包装电池池体”。

域名共计 1 个，主要为“chuanyingiot.com”。

新能源科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共计 43 项，主要为“一种改进型金属壳盖锂离子电池”、“一种大容量扣式软包电池”、“可充电纽扣电池”等。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及过程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公司安排 6 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驻亚锦科技，广泛搜集、验证资料，清查核实资产。

1. 流动资产评估人员进行账面审核，发放询证函，现场勘查、核实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人员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实物资产的清核勘察，作现状分析，掌握资产现时使用状态、历史情况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
3. 无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下进行财务账票核查，资产权属核查，使用状况调查。
4. 收益法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企业规模、经营模式、抗风险能力进行了解分析。
5. 市场法评估专业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股权价值等，并进行价值比率、财务指标分析。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 根据有关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函证，部分债权债务询证函回函未收到，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

2.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南孚电池房屋共计 10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849.52 m²，其中 1,125.00 平方房屋在评估基准日后拆除。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说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均属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所有，无争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职业健康中心	混合	1988-10-1	m ²	600.00
2	第九车间	混合	1992-5-28	m ²	2,641.92
3	新品电商部	混合	1994-9-28	m ²	1,125.00
4	舍 11#楼对面店面及车库	混合	1998-8-28	m ²	732.00
5	南孚油库（27#）	钢混	2000-8-27	m ²	137.40
6	新拌粉车间（第七车间旁）	混合	2001-12-28	m ²	1,320.00
7	新配电楼	混合	2002-10-28	m ²	2,197.00
8	室内活动场	钢结构	2011-8-31	m ²	1,434.00
9	原六车间扩建	钢结构	2014-12-31	m ²	1,504.00



10	空压机房 (10#)	混合	2002-6-28	m ²	1,158.20
合计				m ²	12,849.52

本次评估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 对企业申报面积, 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

3. 由于工作条件限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进行全面勘察, 主要通过抽查核实工程合同和决算等资料进行现状分析、验证核实,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进行评估。

三、核实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 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亚锦科技资产实施了账面审核、现场清查, 清查结果如下:

亚锦科技

1. 货币资金

2. 包括银行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发出询证函进行核实。经清查, 账表、账账、账证、账实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主要是企业从银行购买的一些理财产品, 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 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 账实相符。

3. 预付账款

主要为预付房租、房租保证金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 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 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4.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往来款、意向金、保证金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 并查阅及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 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5. 持有待售资产

为亚锦科技所持有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的股份,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原始凭证, 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 账实相符。

6. 其他流动资产

系留抵增值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 查看原始



记账凭证，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016. 01	82. 18%	5, 285, 620, 000.	5, 285, 620, 000.
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2019/8/6	51%		
合计			5, 285, 620, 000.	5, 285, 620, 000.

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长期股权投资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账、账表、账证金额相符。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9. 4551%的股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原始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

9. 电子设备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5 台（套），主要为电脑、办公家具等，设备放置于亚锦科技办公楼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10. 使用权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共 2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起	止
亚锦科技	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 京广大厦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京广中心第 37 层 09-10A	2020/9/1	2022/8/31
亚锦科技	宁波启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2 地块中国银行大厦塔楼 2404 室	2021/8/4	2024/9/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办公室装修费等。评估人员抽查了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入账



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可弥补亏损等形成。评估人员抽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入账凭证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支付的工资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工资单，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4. 其他应付款

为往来款、保证金、查询费等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其发生的时间、内容及款项的真实性，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为亚锦科技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6. 租赁负债

为企业租赁使用资产所形成的。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7. 预计负债

为企业诉讼事项预计的赔付金额。评估人员经账面审核属实，查阅了有关文件。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亚锦新通信

1. 货币资金

为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进行核实。经清查，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 其他应付款

为应付个人代付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其发生的时间、内容及款项的真实性。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南孚电池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发出询证函进行核实。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账实一致。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企业从银行购买的一些理财产品，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3. 应收款项

主要为货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为往来单位应收票据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票据存根等原始凭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5. 预付账款

主要为设备采购款、试验检验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及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6.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运营费、备用金、代垫费用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及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7. 存货

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为南孚扣式锂电池、南孚酷博蓝牙耳机等退货待检的产品；原材料为电镀钢壳、赛纬电解液、电解锰等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麦记镀金负极底盖 CR2032、毛坯钢壳 LR03 等产品；在产品为光身电池、光身纽扣电池等；产成品为南孚扣式锂电池、亮镜眼镜、南孚酷博数据线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南孚应急储能电源、Tenavolts 锂电池等；在用低值易耗品为轴承(SAMICK)、



光电开关(OMRON)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人员、工程人员的配合下,对原材料和在产品的数量、所在地点进行了实地抽盘核实;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购置发票,并核对了账册、凭证及合同等,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8. 其他流动资产

为企业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等款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看原始记账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9.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南孚电池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2009-11-24	100.00%	29,660,323.35	29,660,323.35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1.00%	5,100,000.00	5,100,000.00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30	8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35,560,323.35	35,560,323.35

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长期股权投资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账、账表、账证金额相符。

10. 房屋建筑物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其生产经营使用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房屋建筑物共计 36 项,为办公楼、宿舍和各类生产车间等等,建筑面积共计 111,489.36 平方米,为钢混、钢结构、混合结构等等,除 10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其中 1 项房屋在评估基准日后拆除),其余均办理房屋产权证。构筑物共计 57 项,包括南孚电池工业园区、开发区挡土墙、道路及护坡等。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11. 设备类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2,390 台(辆),为辅助生产类设备,主要有打环机、入环机、锌膏注入机、钢壳机、挂卡机、贴标机、拌粉设备、叉车等,设备分散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共计 11 辆，其中 3 辆为内部过段车，2 辆为金龙大客车，6 辆为办公车辆，车辆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621 台，主要为电脑、空调、热水器等，设备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及办公楼、宿舍楼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12. 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13 项，主要为 LR03 智能化生产线（F37 线）开发项目、三车间 LR6 贴标线（4#线）和 LR03 贴标线（8#线）开发项目、热流道模具、LR6 和 LR03 点焊组装机开发项目等。上述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大部分为 2021 年度，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部分尚未完工，部分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13. 使用权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共 3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南孚电池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起	止
南孚电池	曹芳	贵州省贵阳南明区市花果园一期 14 幢 2 单元 11 楼 1103 号	2020/9/1	2022/8/31
南孚电池	陈健聪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榕岸北街 12 号 1003 房	2020/3/1	2023/2/28
南孚电池	深圳市城投中浩新城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一路中浩新城 C 栋厂房 C5 栋 3 楼 311 室	2020/6/1	2023/5/3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4. 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3 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计 3 宗，为南孚电池生产基地，宗地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总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74,305.70 平方米，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产权证为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和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证载权利人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



限公司，为五通一平的国有出让工业生产用地。至评估基准日，三宗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020号	工业路109号	2002-10-7	出让	工业	68,205.50
2	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0020711号	南平市工业路109号	1999-10-21	出让	工业	78,184.70
3	南国用(1999)字第464号	南平市工业路109号	1999-10-20	出让	工业	27,915.50

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域名。其中专利共计428项，主要为“电镀液及利用其对钢壳进行电镀的方法”、“一种锂锰电池正极制作工艺”等。商标共计303301项，主要为“冒险家”“聚能环”、“丰蓝1号”、“南孚”等，其中3534项为境外注册商标，主要为“TENAVOLTS”、“NANFU”等。著作权共计6项，主要为“南孚自研奇门接口与USERP数据集成系统”、“‘南孚超级大脑’软件系统”、“电池挂卡（丰蓝1号3代）”等。域名共计2个，主要为“nanfu.com”、“nanfudianchi.com.cn”。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大楼二楼装修工程、科技中心三楼装修、锂电池项目配套高压工程等。评估人员抽查了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经清查，账表相符。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相关原始凭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相符。

18. 短期借款

系南孚电池向建设银行延平分行、工商银行延平分行、交通银行南平分行等分别借入的一年期借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借款是真实完整的。

19. 应付票据



主要为南孚电池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到期的应付票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表证核对，依票据分笔核实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面价值，每笔应付票据均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应承担的负债。

20. 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核实其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对大额应付款进行函证，并做了相应的替代程序，经核实，是评估基准日后要承担的债务。

21. 合同负债

为企业预收的货款等。评估人员主要核实合同、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合同负债做了替代程序，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支付的工资、奖金、其他福利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工资单，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3. 应交税费

为应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4. 其他应付款

为运费、房租、质保金等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其发生的时间、内容及款项的真实性，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函证。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为企业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及补提的长短期借款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合同，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6. 其他流动负债

为企业预收货款的进项税。评估人员经账面审核属实，查阅了有关合同、核实结算方式，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7. 长期借款



系南孚电池向南平兴业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借款是真实完整。

28. 租赁负债

为企业租赁使用资产所形成的。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南孚营销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发出询证函进行核实。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账实一致。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企业从银行购买的一些基金，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 应收款项

主要为货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为往来单位应收票据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票据存根等原始凭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4. 预付账款

主要为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及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5.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保证金、质保金、代垫费用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及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6. 存货

主要为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产成品为南孚电池、南孚电商装电池、南孚耐用型充电电池、南孚麦克风专用电池、南孚纽扣碱性电池、南孚锌空电池、南孚酷博数据线、丰蓝电池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南孚电池、南孚耐用型充电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在用低值易耗品为南孚计算器、南孚雨伞、南孚 polo 衫、南孚侧边架 150 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人员、工程人员的配合下，对原材料和在产品的数量、所在地点进行了实地抽盘核实；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购置发票，并核对了账册、凭证及合同等，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7. 使用权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南孚营销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起	止
南孚营销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1 幢名义楼层第 14 层	2020/7/1	2023/6/30
南孚营销	上海瑞智置业有限公司	虹漕路 88 号 H88 越虹广场 B 座 3 层 ABCD 单元	2021/5/16	2023/5/15
南孚营销	张蕾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605 号	2021/4/15	2024/4/14
南孚营销	罗晓华	福建省厦门市枋湖东二里 38 号 203 室	2019/9/16	2022/9/15
南孚营销	上海韵锦房地产营销策划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幢 15 楼 G 室	2020/7/1	2022/6/30
南孚营销	章杨勇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祥源翡丽城 1 栋 1406	2020/6/30	2022/5/3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8.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为丰蓝电池海清代言费。评估人员抽查了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经清查，账表相符。

1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核实其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对大额应付款进行函证，并做了相应的替代程序，经核实，是评估基准日后要承担的债务。



11. 合同负债：为企业预收的货款等。评估人员主要核实合同、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合同负债做了替代程序，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支付的工资、奖金、其他福利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工资单，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3. 应交税费：为应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4. 其他应付款：为电商促销费、市场费、销售服务费等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其发生的时间、内容及款项的真实性，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函证。

15.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的进项税。评估人员经账面审核属实，查阅了有关合同、核实结算方式，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6. 租赁负债：为企业租赁使用资产所形成的。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深圳鲸孚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发出询证函进行核实。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账实一致。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企业从银行购买的一些基金，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 应收款项

主要为货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3. 预付账款

主要为材料采购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及



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4.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推广费用、充值费用、打款认证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及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5. 存货

主要为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在途物资为南孚电池、南孚纽扣碱性电池、传应锂亚电池等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传应锂离子电芯 18650-工业装（0.0180）、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产品；产成品为益圆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卡塔防风打火机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为传应锂离子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人员、工程人员的配合下，对原材料和在产品的数量、所在地点进行了实地抽盘核实；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购置发票，并核对了账册、凭证及合同等，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6. 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金额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长期股权投资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表明账账、账表、账证金额相符。

7. 使用权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鲸孚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起	止
深圳鲸孚	深圳市城投中浩新城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一路中浩新城C栋厂房C5栋3楼512室	2020/1/4	2023/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8. 应付账款

主要为材料采购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核实其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对大额应付款进行函证,并做了相应的替代程序,经核实,是评估基准日后要承担的债务。

9. 合同负债

为企业预收的货款等。评估人员主要核实合同、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合同负债做了替代程序,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0. 应交税费

为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1. 其他应付款

为物流费用、广告费、代垫费用等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其发生的时间、内容及款项的真实性,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函证。

12. 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为预收货款的进项税。评估人员经账面审核属实,查阅了有关合同、核实结算方式,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3. 租赁负债

为企业租赁使用资产所形成的。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凭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新能源科技

1. 货币资金

为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发出询证函进行核实。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账实一致。

2. 预付账款

主要为预付预付专利申请代理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3. 其他流动资产

系待抵扣税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看原始记账凭证，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形成，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经清查，账表相符。

上海鲸孚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发出询证函进行核实。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账实一致。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企业从银行购买的一些基金，通过对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3. 应收款项

主要为销售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4. 预付账款

主要为预付推广费、预付货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及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

5.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预付保证金及服务费、预存手续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及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6. 存货

主要为产成品。产成品为益圆电池、传应扣式物联电池、椒选川味魔芋爽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人员、工程人员的配合下，对原



材料和在产品的数量、所在地点进行了实地抽盘核实；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购置发票，并核对了账册、凭证及合同等，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7. 应付账款

主要为材料采购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核实其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对大额应付款进行函证，并做了相应的替代程序，经核实，是评估基准日后要承担的债务。

8. 合同负债

为企业预收的货款等。评估人员主要核实合同、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合同负债做了替代程序，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支付的工资、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工资单，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0. 应交税费

为应交所得税、应交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11. 其他应付款

为基本养老保险、促销费、销售运费等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其发生的时间、内容及款项的真实性，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函证。

12. 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为预收货款的进项税。评估人员经账面审核属实，查阅了有关合同、核实结算方式，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的基本原理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二、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0.被评估单位租赁取得的资产能够持续以租赁形式取得使用;
- 11.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方法概述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企业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企业未来经营规划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等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测算以亚锦科技合并报表口径进行。合并范围包括亚锦科技、亚锦新通信、南孚电池、南孚营销、深圳鲸孚、新能源科技、上海鲸孚。

其中：测算南孚电池合并收益法评估值时，合并范围包括：南孚电池、南孚营销、深圳鲸孚、新能源科技、上海鲸孚。测算深圳鲸孚合并收益法评估值时，合并范围包括：深圳鲸孚、上海鲸孚。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P+C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企业经营规划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四、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1. 资产尽职调查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收益法评估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亚锦科技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3) 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4)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5)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6) 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7)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生产能力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 (8) 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9) 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0) 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11) 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12) 评估对象预计的新增投资计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技术改造、生产规模扩增等以及批复或实施情况；
- (13) 评估对象近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 (14)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影响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影响资产清查或尽职调查的事项。

3. 资产清查核实和尽职调查的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及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以及历史生产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资源情况、生产能力、产品价格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销售、生产等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有关产品或相关业务所处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五、宏观经济状况



2021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精准实施宏观政策,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市场主体预期向好,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比一季度回落5.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5.3%,两年平均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18.3%,两年平均增长5.0%;二季度增长7.9%,两年平均增长5.5%。分产业看,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8402亿元,同比增长7.8%,两年平均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207154亿元,同比增长14.8%,两年平均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296611亿元,同比增长11.8%,两年平均增长4.9%。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

1、夏粮再获丰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上半年,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3.7%。其中,二季度增长3.7%,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全国夏粮总产量14582万吨(2916亿斤),比上年增加296.7万吨(59.3亿斤),增长2.1%。农业种植结构持续优化,油菜籽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增加。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429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3.0%,其中猪肉产量增长35.9%;牛奶产量同比增长7.6%,禽蛋产量下降4.1%。二季度末,生猪存栏43911万头,同比增长29.2%;其中,能繁殖母猪存栏4564万头,增长25.7%。

2、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9%,两年平均增长7.0%,比一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8.9%。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6.5%;环比增长0.56%。分三大门类看,上半年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两年平均增长2.5%;制造业增长17.1%,两年平均增长7.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3.4%,两年平均增长6.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6%,两年平均增长13.2%。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05.0%、69.8%、48.1%,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3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9%;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15.8%,外商及港澳台



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17.0%；私营企业同比增长18.3%。6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0.9%，连续16个月高于临界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7.9%。

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4247亿元，同比增长83.4%，两年平均增长2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7.11%，比2020年1-5月份提高2.05个百分点。

3、服务业稳步恢复，市场预期持续向好

上半年，第三产业持续稳定恢复。二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5.1%；一季度同比增长15.6%，两年平均增长4.7%。分行业看，上半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1.0%、20.3%，两年平均分别增长6.9%、17.3%。6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0.9%，两年平均增长6.5%。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9%，两年平均增长11.1%，比1-4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

6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2.3%，连续16个月高于临界点。从行业情况看，与线上消费密切相关的邮政快递、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7.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货币金融服务、保险业均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4%，继续保持在高位景气区间。

4、市场销售逐步改善，消费升级类商品快速增长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904亿元，同比增长23.0%，两年平均增长4.4%，比一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13.9%，两年平均增长4.6%。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586亿元，同比增长12.1%，两年平均增长4.9%；环比增长0.70%。上半年，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84098亿元，同比增长23.3%，两年平均增长4.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7807亿元，同比增长21.4%，两年平均增长4.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190192亿元，同比增长20.6%，两年平均增长4.9%；餐饮收入21712亿元，同比增长48.6%，规模与2019年上半年基本持平。按商品类别分，限额以上单位18个商品类别同比增速均超过10%，其中七成以上商品类别同比增速超过20%。从两年平均增速看，除石油类商品外，其他商品类别商品零售额均为正增长，其中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化妆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等9类商品零售额两年平均增速超过10%。全国网上零售额61133亿元，同比增长23.2%，两年平均增长



15.0%，比一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0263亿元，增长18.7%，两年平均增长16.5%，比一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3.7%，比一季度提高1.8个百分点。

5、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恢复，制造业投资两年平均增速加快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5900亿元，同比增长12.6%，6月份环比增长0.35%；两年平均增长4.4%，比一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分领域看，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7.8%，两年平均增长2.4%，比1-5月份略降；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9.2%，两年平均增长2.0%，比1-5月份加快1.4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5.0%，两年平均增长8.2%，比1-5月份略降。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8863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7%，两年平均增长8.1%；商品房销售额92931亿元，同比增长38.9%，两年平均增长14.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1.3%，两年平均增长13.2%；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3%，两年平均增长2.9%；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0.7%，两年平均增长4.8%。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5.4%，两年平均增长3.8%。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3.5%，两年平均增长14.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9.7%、12.0%，两年平均分别增长17.1%、9.5%。高技术制造业中，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7.5%、34.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26.3%、18.7%；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2.9%、28.4%，两年平均分别增长32.5%、15.9%。社会领域投资同比增长16.4%，两年平均增长10.7%；其中卫生投资、教育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5.5%、14.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24.9%、12.5%。

6、货物进出口快速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180651亿元，同比增长27.1%。其中，出口98493亿元，同比增长28.1%；进口82157亿元，同比增长25.9%；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16336亿元。贸易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机电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2%，比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1.9%，比上年同期提高1.7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7.8%，比上年同期提高2.8个百分点。6月份，进出口总额32916亿元，同比增长22.0%。其中，出口18122亿元，同比增长20.2%；进口14794亿元，同比增长24.2%。

7、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仍处高位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0.5%，一季度同比持平。其中，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涨幅比5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4%。上半年，城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6%，农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4%。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0.4%，衣着价格同比持平，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1%，交通通信价格上涨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9%，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1.1%。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19.3%，粮食价格上涨1.2%，鲜果价格上涨2.6%，鲜菜价格上涨3.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上涨0.4%，一季度为同比持平。

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5.1%，涨幅比一季度扩大3.0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同比上涨8.8%，涨幅比5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7.1%，涨幅比一季度扩大4.3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同比上涨13.1%，环比上涨0.8%。

8、城镇调查失业率与上月持平，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3.5%。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与5月份持平，比上年同期下降0.7个百分点。本地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0%，外来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1%。16-24岁人口、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分别为15.4%、4.2%。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与5月份持平。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7.6小时，比5月份增加0.3小时。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18233万人。

9、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42元，同比名义增长12.6%，这主要是受到去年上半年低基数的影响，两年平均增长7.4%，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实际增长12.0%，两年平均增长5.2%，略低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125元，同比名义增长11.4%，实际增长10.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48元，同比名义增长14.6%，实际增长14.1%。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同比分别名义增长12.1%、17.5%、15.0%、9.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2.61，比上年同期缩小0.07。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4897元，增长11.6%。

总的来看，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但也要看到，



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巩固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仍需努力。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释放内需潜力，大力助企纾困发展，加快推进改革开放，瞻前顾后统筹调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六、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一)行业基本概述

亚锦科技无经营业务。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的收入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5%。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锌锰电池又称干电池，是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进行氧化还原反应产生电流的一次电池。锌锰电池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使用方便、应用范围广泛。虽然科学家也一直在努力探索更价廉物美的一次电池，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成功的迹象，可以预见，目前乃至较长时期内，尚无性价比更优的电池能取代锌锰电池。锌锰电池具有高功率、重负荷、放电性能好、电池容量高、储存寿命长、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等优点。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改进，碱性电池已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产生伤害，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根据电解液和工艺的不同，锌锰电池主要分为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

与碳性电池相比，碱性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等优点，容量为同等型号碳性电池的3-8倍，因此更适用于大电流放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碱性电池主要适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



应急照明等领域。

(二) 锌锰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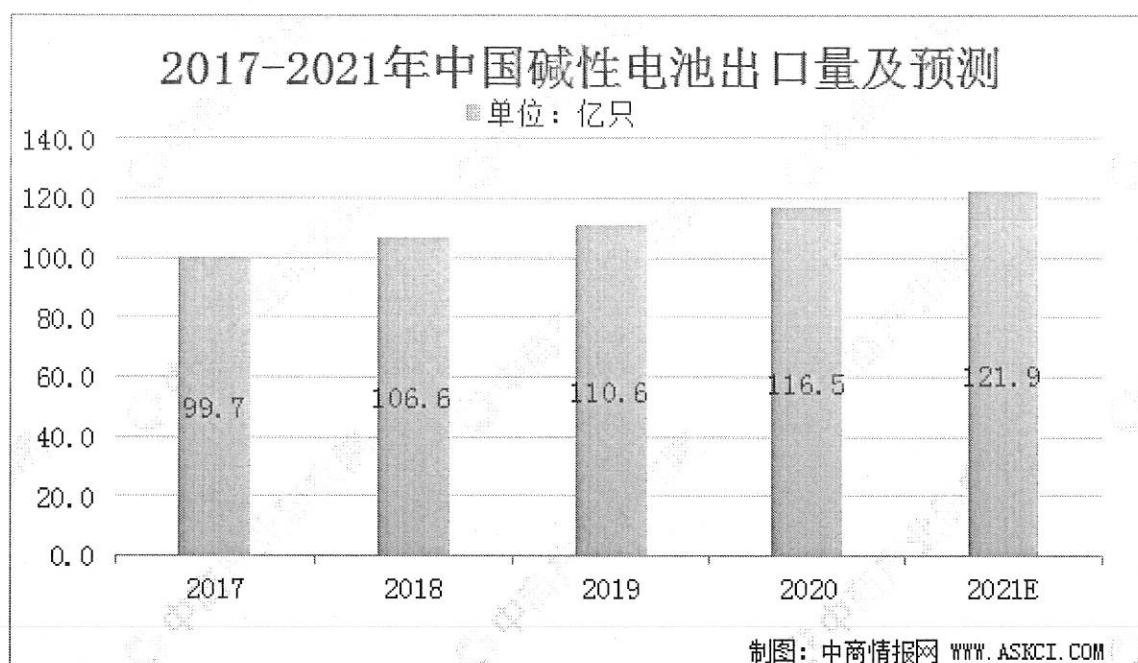
中商情报网发布的《2021年中国锌锰电池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2016-2020年，我国锌锰电池行业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16年销售收入约为394.5亿元，2020年为481.8亿元，预计2021年上涨为503.7亿元。



数据来源：Technavio、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7年中国碱性电池出口量约为99.7亿只，2020年碱性电池出口量为116.5亿只，按照这个增长速度，预计2021年碱性电池出口量121.9亿只。





数据来源：Technavio、中商产业研究院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Technavio日前发布报告称，2020年至2024年，全球碱性电池市场有望增长4.935亿美元，在整个预测期内，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

未来随着新型电子消费品、智能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锌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锌锰电池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三) 锌锰电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碱性电池的良好特性将成为推动碱性电池市场增长的重要因素。碱性电池具有更高的容量，更长的保质期和抗泄漏性，使其非常适合重型以及常规应用，例如遥控器，时钟，收音机，蓝牙鼠标，电子玩具等。由于碱性电池不含汞，并且不含任何有害化学物质，因此它们对环境友好，可以在使用后安全处置，以及碱性电池的低更换周期都将在预测期内推动市场的增长。

在新兴下游产品市场，碱性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续航时间长等优点，作为小型电器的主要电源，适合于大电流放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随着日常生活用电器具的不断智能化、无线化和便携化，新兴小型消费电子产品（如：电子门锁、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电动美容仪、电动牙刷、电子秤等）的兴起、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了各种智能小型家用电器的普及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电子设备需求，尤其在远程遥控和医疗电子设备领域，为碱性电池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锌锰电池主要的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智慧家庭行业发展

智慧家庭是智慧城市的最小单元，是以家庭为载体，以家庭成员之间的亲情为纽带，结合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低碳、健康、智能、舒适、安全和充满关爱的家庭生活方式。

智慧家庭是智慧城市的理念和技术在家庭层面的应用和体现。智慧家庭又可称为智慧家庭服务平台，是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结合自动控制技术，将家庭设备智能控制、家庭环境感知、家人健康感知、家居安全感知以及信息交流、消费服务等家居生活有效地结合起来，创造出健康、安全、舒适、低碳、便捷的个性化家居生活。

2020年9月，国务院《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强调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研发消费服务领域智能化产品。意见指出，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培育高新视频新业态，研发包括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

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年中国智慧家庭行业市场研究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智慧家庭市场规模共计221亿美元，同比增长34%，预计2020-2025年中国智慧家庭年复合增长率将达24%，2025年规模将达537亿美元，行业成熟度及用户生活水平提升将驱动家庭市场需求加速释放，未来家庭市场空间广阔。智慧家庭行业增长，智能化产品所需用的电池将带动锌锰电池需求增加。

（2）家用医疗设备

家用医疗设备，顾名思义，就是适于家庭使用的医疗设备，它区别于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其主要特征是操作简单、体积小巧、携带方便。早在十年前，许多家庭就备有各种简单的医疗设备，如体温计、听诊器、血压计、大小便护理仪等。

随着我国消费水平升级以及老龄化程度加深，人们对于健康管理的重视度越来越高，家庭健康管理成为市场越来越关注的领域，其中医疗器械市场无疑是家庭健康管



理的主要参与者。

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蓝皮书(2020)》，2019年我国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为3601亿元，同比增加19.5%。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受疫情影响，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品、核酸检测盒、ECMO等医疗器械需求激增，部分医疗器械持续脱销，相关部门也紧急出台了加快审批、加强监管、保障医疗器械安全等多项政策。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对健康生活愈加重视，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医疗器械行业受到资本市场关注，正式迈入黄金发展期。

近年来，家用血压计、血糖仪，小型按摩器销售非常火爆，国产产品也日渐被人们所接受。在医疗设备领域里，家用医疗设备无疑将成为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子板块。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蓝皮书(2020)》，2019年我国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为1189亿元，同比增加25.4%。

2019年11月，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发布了第9版《IDF全球糖尿病概览》，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预估有1.16亿名成年人患有糖尿病，位居全球第一。目前我国血糖监测系统整体市场渗透率约为40%，相比发达国家90%的渗透率，还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即使与全球平均渗透率水平60%相比，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由于高血压是一种长效慢性疾病，根据测算结果，2019年中国电子血压计的理论市场规模为53亿元，2012-2019年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8%。

不同于大型的医院用医疗器械，家用医疗器械不仅拥有医疗器械的特点，还生发出类似家用电器的消费品属性。相较于大型医疗设备而言，家用医疗器械技术门槛较低，受众群体广泛。随着保健知识不断普及，家用医疗器械将逐渐成为家庭常用品。

(3) 电动玩具

玩具根据动力不同分为非动力玩具和电动玩具，其中电动玩具由于具有运动和可控制等功能，深受广大儿童的喜爱，在玩具市场占据重要地位。根据statista统计2018年全球玩具收入规模为900.40亿美元，2008年-2018年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5%，全球玩具市场整体呈温和增长态势，北美、西欧以及亚太地区是玩具销售的主要市场。据NPD以及中国婴童协会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的玩具市场规模达到127亿美元，同比增加8.6%，中国成为亚洲玩具市场的头部，为全球第二大玩具市场，紧追美国市场；中国玩具市场在全球的市场占比从2013年的11%增加至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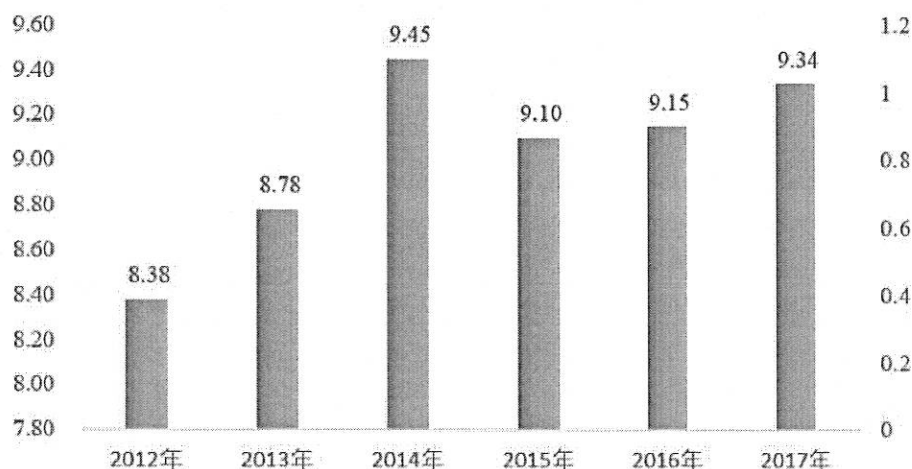
年的 13.4%，预计 2023 年亚洲成为全球玩具市场规模的中心。

玩具消费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儿童人数、国民受教育程度有较大关系。作为玩具产业起步较早的地区，北美和西欧的玩具市场已步入成熟，近年玩具零售额增速有所放缓但销售情况仍然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玩具消费观念也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步延伸至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庞大的儿童数量、较低的人均儿童玩具消费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使新兴玩具市场拥有较高的成长性，该市场也将成为全球玩具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对于中国市场，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二胎政策的实行、新婴儿潮的到来、玩具产品的增多以及人们对玩具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锌锰电池在玩具市场上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4）家用电器领域

锌锰电池是家用电器的重要电子配件，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电子消耗品，广泛应用于彩电、空调、厨卫产品等家用电器。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在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推动下，2019 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规模达到 8,910 亿元。其中彩电市场零售额 1,527 亿元、空调市场零售额 2,160 亿元、冰箱市场零售额 995 亿元、洗衣机市场零售额 781 亿元、厨房电器市场零售额 1,644 亿元、生活家电市场零售额 1,803 亿元。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家电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进而带动锌锰电池需求的增长。根据《我国家电行业在全球零售占比及市场格局分析》整理，2012-2017 年期间，除 2015 年全球家电市场零售额出现下滑，其余年份均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全球家电市场零售额为 9.34 千亿美元，同比增长 2.08%。

全球家电市场规模(单位：千亿美元)



数据来源：《我国家电行业在全球零售占比及市场格局分析》

家电行业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为全球家电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StrategyAnalytics 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预测，到 2019 年，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硬件、服务和安装费用上的支出将达到 1,030 亿美元，并将以 11%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到 2023 年的 1,570 亿美元。智能家电市场的兴起将为全球家电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锌锰电池行业的国际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从全球范围来看，锌锰电池市场主要由国际公司品牌商和国内优秀电池企业占据。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生产基地，其次是美国和日本。其中美国三大电池品牌金霸王、劲量、雷诺威依然在发达地区的中高端市场占据大量份额；日本主要电池厂商为松下、富士和东芝，其产品主要供应日本和东南亚地区。跨国公司凭借较强的国际品牌的影响力、良好的产品质量信誉以及丰富的营销手段，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此外，一些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积极发展自有品牌电池，以贴牌方式将生产环节外包，依靠较强的销售渠道，获取品牌溢价。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已成为锌锰电池销售的主要渠道，其自有品牌电池的销量和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逐渐在锌锰电池国际市场占重要地位。国内优秀电池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生产制造经验，依靠工艺与设备的相互紧密配合，不断改善与创新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水平，生产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已不断缩小，甚至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鉴于中国优秀电池生产企业较强的生产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有竞争力的价格，许多国际知名品牌纷纷委托中国生产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制造服务。目前国内领先的锌锰电池企业已是国外品牌的重要制造服务商，一半以上国际市场份额的锌锰电池是由中国企业贴牌生产，而国内企业自有品牌的国际市场份额仍较小。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锌锰电池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中国锌锰电池产业已产生了一批能够大规模生产供应、多品种、交货快的生产企业，并成为了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锌锰电



池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锌锰电池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将进一步加速,锌锰电池市场主要集中在领先的优秀企业中。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生产主要集中在虎头电池、南孚电池、宁波中银和野马电池等行业领先企业中,南孚电池主要以自有品牌在国内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虎头电池、宁波中银和野马电池等企业主要以产品出口为主。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主要在碳性电池市场进行竞争,利润率较低。总体来说,目前中国锌锰电池行业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1) 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锌锰电池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锌锰电池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将进一步加速,锌锰电池市场主要集中在领先的优秀企业中。目前国内南孚电池占据了重要地位。

(2) 行业产业集聚明显

目前,我们锌锰电池的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广东和江苏等工业经济和制造业相对发达地区,我国锌锰电池制造业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产业集群逐步显现。

(3) 下游行业发展带动行业持续发展

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化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等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国由于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电子制造业非常发达,随着新技术的开发和面世,电子行业对于锌锰电池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进而实现行业的持续发展。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全球生产销售锌锰电池的主要企业为国际知名电池生产商和国内优秀电池生产企业。行业代表性的企业有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Duracell Inc.、Energizer Holdings, Inc.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七、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亚锦科技本部未经营业务。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本次评估分析南孚电池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经营模式、竞争情况等。

(一)南孚电池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占有率高、经营状况良好。

南孚电池自1990年引进的第一条日本富士LR6（5号）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正式投产后，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引领国内电池企业的生产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凭借着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与国际名牌同步发展。长期以来，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2021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24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Chnbrand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在国内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南孚电池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南孚电池将进一步巩固在碱性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锂一次电池等新技术电池产品，进一步强化行业影响力。

最近三年，南孚电池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碱性电池

南孚电池的碱性电池产品主要包括LR03（AAA、7号）、LR6（AA、5号）、LR14（C、2号）、LR20（D、1号）、6LR61（9V）以及碱性纽扣系列电池，因市场需求有不同的包装。其中，5号电池和7号电池是南孚电池核心产品，是日常生活中经常被消费的碱性电池，被广泛应用于智能门锁、玩具、电动牙刷、体脂称、遥控器、钟表、燃气表、美容仪、无线鼠标和血压仪等等领域。碱性电池产品主要参数及主要用途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标称电压	外径和高度	主要用途
----	------	------	-------	------



1	LR03 (AAA、7号)	1.5V	外径: 9.8-10.5mm 高度: 43.5-44.5mm	智能门锁、玩具、电动牙刷、体脂称、遥控器、钟表、燃气表、美容仪、无线鼠标、血压仪等
2	LR6 (AA、5号)	1.5V	外径: 13.7-14.5mm 高度: 49.5-50.5mm	
3	LR14 (C、2号)	1.5V	外径: 24.9-26.2mm 高度: 48.6-50.0mm	
4	LR20 (D、1号)	1.5V	外径: 32.3-34.2mm 高度: 59.5-61.5mm	
5	6LR61 (9V)	9V	长度: 24.5-26.5mm 宽度: 15.5-17.5mm 高度: 46.5-48.5mm	烟雾报警器、红外体温计、无线门铃、万用表、测线仪、无线话筒、玩具遥控器、电箱吉它等
6	碱纽扣系列(包括LR41、LR44、LR54、LR60、LR66等不同型号)	1.5V	不同型号尺寸各不相同	汽车智能钥匙、主板电池、汽车玩具、计步器、计算器、遥控器、人体秤、电子手表等。

(2) 碳性电池

南孚电池的碳性电池产品包括专门针对燃气灶高温高湿环境研发的“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以及R03P (AAA、7号)、R6P (AA、5号)、9VP等常规碳性电池产品。

“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系南孚电池专门针对厨房湿热环境研发,适用于燃气灶,也可通用在热水器、手电筒、车位锁、收音机、燃气表、摇椅、按摩椅等其他电器。

R03P (AAA、7号)、R6P (AA、5号)、9VP等常规碳性电池产品的标称电压、外径和高度以及主要用途与同型号碱性电池相同。

(3) 其他电池产品

南孚电池的其他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等。

锂一次电池产品主要为“传应”锂锰纽扣电池,具体规格包括CR2032、CR2025、CR2016、CR1632、CR2430、CR2450等,专门针对物联电器的放电模式开发,相比于普通纽扣电池更兼具防跑电耐存放和快速响应的脉冲电力。适用于物联电器与智能设备,如智能汽车钥匙、蓝牙门禁卡、智能头盔、智能遥控器、无线开关、智能温湿度计、血糖仪、体重秤、码表和电子玩具等。

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TENAVOLTS”充电锂电池和“传应”锂离子电池。

“TENAVOLTS”充电锂电池主要包括AA (5号电池)和AAA (7号电池)两大型号,配有专用充电器。电池采用聚合物锂离子电芯,输出电压为1.5V恒压,相比于传统镍氢充电电池电压更稳定、充电速度更快、电流更强、电芯能量更高、可循环使用次数更多,适合各类高电压、大电流、强动力要求的用电器,如游戏机手柄、闪光灯、无线耳机、



吸奶器、电动牙刷和强光手电等。“传应”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纽扣锂离子电池、圆柱钢壳锂离子电池和圆柱软包锂离子电池等。充电纽扣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规格有CY1254,适用于TWS耳机、智能眼镜、智能手表和定位器等电子产品。圆柱钢壳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规格包括CY14500、CY18650,适用于强光电源、电动牙刷、移动电源和扫地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圆柱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规格包括CY09360,适用于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智能音箱和电子烟等。

镍氢电池产品包括常规镍氢充电电池和麦克风专用电池。常规镍氢充电电池型号包括AA（5号电池）和AAA（7号电池），可配有充电套装，适用遥控器、无绳电话、美容仪、按摩椅、剃须刀和数码相机等电器。麦克风专用电池专为KTV设计，配有20槽专用充电器。

（4）其他

此外，报告期内，南孚电池还有移动电源、数据线、启动电源、适配器和耳机等3C产品，以及打火机、排插、电子烟、休闲零食和饮料等其他产品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南孚电池对外采购的货品主要包括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部分外购商品以及其他包装材料等。

南孚电池设立供应商管理部、计划与物控部负责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的相关事宜。供应商管理部主要负责供应商开发与发展、日常管理以及商务谈判等工作，计划与物控部负责相关材料的日常采购事宜。除原辅材料采购外，全资子公司南孚营销下设采购中心、交付中心负责外购商品的采购事宜。

南孚电池建立了健全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开发与发展流程制度。供应商管理部根据采购战略规划、产品开发规划等编制供应商年度开发计划，寻源并筛选新供应商，通过样品试验、现场评估等确定供应商资格和采购政策，并在后续持续对供应商进行品质跟踪、业务技术交流以及评审，供应商通过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计划与物控部负责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事宜，基于采购战略规划，按照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采购申请单进行核对，经审批通过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仓管员收货并将需要检验的物资提交送检后，将合格物资办理入库。



南孚电池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和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降低供应风险和成本,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供应的稳定性。南孚电池根据主要金属材料的市场走势,适当储备原材料,有效降低了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的成本增长。

2. 生产模式

目前,南孚电池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以“按销售预估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

对于非定制产品,南孚电池根据年度战略目标,结合销售市场信息,制定年度销售预测及规划,并在适当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以平衡生产能力,满足市场要求。对于定制产品,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南孚电池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产品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符合其质量标准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对外销售。

3. 销售模式

南孚电池销售业务分为境内销售业务和境外销售业务。目前以境内销售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大类。其中,线下销售包括线下经销模式、KA模式和OEM模式;线上销售包括线上直销零售、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线上分销模式以及线上经销模式。

① 线下销售

A、线下经销模式

南孚电池全资子公司南孚营销负责全国各区域经销商的维护和管理,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销售区域。经销商以买断商品所有权形式向南孚电池采购,参考南孚电池制定的价格政策进行对外销售。货款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向南孚电池发出订单并预付货款后,南孚电池根据产品及渠道特点安排物流方式,一般通过快递或第三方物流发货,经销商验收无误后签收确认。

B、KA模式

除经销渠道之外,南孚电池还与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家乐福、永辉超市



等知名大卖场、大型连锁超市直接进行合作。通常与KA客户直接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KA客户以买断方式采购产品。

在KA模式下，KA客户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向南孚电池下达订单，南孚电池按照订单信息安排物流配送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商品所有权权属在交付时转移给KA客户。经对账核算后，KA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期限内付款。

C、OEM模式

除自有品牌外，南孚电池还有一定OEM业务。南孚电池的OEM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贸易商、国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等，销售产品以贴牌产品为主。在OEM模式下，南孚电池根据客户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工艺、外观、包装等个性化需求确定生产方案，进行代工生产。

为进一步拓展国内销售渠道与销售市场，南孚电池与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贸易商开展合作。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南孚电池提交订单，要求产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对其采购的产品自主定价并对外销售，南孚对其不存在销售任务约定，不干涉其销售政策。另外，南孚电池与国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直接开展合作，客户向南孚电池直接定制产品。

②线上销售

A、线上直销零售

南孚电池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直接向终端买家销售商品，按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标准条款开设店铺和进行运营管理。主要销售平台为天猫、京东等。线上直销零售模式下，消费者支付货款后，南孚电池通过物流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第三方平台系统自动默认确认收货后，款项直接转入公司平台账户。

B、电商平台销售

电商平台销售，是指南孚电池与主要电商平台如京东自营、苏宁易购、天猫超市等客户直接开展合作，向其销售产品并直接与电商平台进行结算。

C、线上分销模式

线上分销模式下，南孚电池与专业第三方分销平台开展合作，平台下游用户主要为在线上或线下开店的中小卖家。

D、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模式与线下经销模式类似，南孚营销与线上经销商签订年度合同，授权



其在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南孚产品，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

（2）境外销售业务

①出口

出口业务模式与线下OEM业务模式类似，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电池品牌商、国际商业连锁企业、国际大型贸易商以及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等。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进行生产，主要采用FOB、CIF等方式出口至指定地点。

②跨境电商

除出口业务之外，南孚电池同时积极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销售电商平台为亚马逊，南孚电池在其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直接向终端买家销售商品。

4. 研发模式

南孚电池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活动包括新产品研发、新生产设备研发和现有工艺在效率、质量方面的改善升级等。自主研发由南孚电池相关研发部门自主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合作研发主要为产学研合作，是指南孚电池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通过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和科学技术市场的产业化。南孚电池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流程，研发项目立项前结合发展战略部署，经过前期调研提出研发要求，经审批通过后立项，并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与结题验收。

5. 盈利模式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通过销售产品获得利润。

6. 结算模式

（1）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南孚电池依照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常在原材料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后一定期间内支付货款。

（2）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按照销售模式以及合同约定不同，不同客户具有不同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款现货”和“先货后款”两种。

（三）南孚电池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南孚电池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



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2021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24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Chnbrand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二十八年（1993年-2020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¹，在我国碱性5号和7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额份额/销售量份额为84.2%/82.9%²。未来，南孚电池将进一步巩固在碱性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锂一次电池等新技术电池产品，进一步强化行业影响力。

2. 核心竞争力

南孚电池是处于电池制造行业的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主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低成本、稳定、安全、电力持久的电池产品。

（1）具备较强品牌认可度的行业知名企业

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二十八年（1993年-2020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在我国碱性5号和7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额份额/销售量份额为84.2%/82.9%。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南孚电池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2021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24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Chnbrand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

（2）销售体系深入基层，营销推广效果良好

南孚电池在全国建立起了全面、完整的销售网络，通过线下经销商、线下KA卖场、线上电商等多种销售渠道，覆盖全中国城市，包括杂货店、中小超市和各类专业店等传统渠道，KA卖场和24小时连锁便利店等现代渠道，以及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主流平台的线上电商渠道。南孚电池在线下渠道精耕细作的同时，积极顺应现代消费趋势，由专业团队负责电商平台的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消费体验。在坚持市场拓展的同时，南孚电池不断创新营销推广策略，围绕品牌定位开展广告营销，并与多家知名IP合作，跨界整合资源，为品牌注入活力，赢得了巨大的用户吸引力，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² 数据来源：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的统计部分基于尼尔森对全国碱性5 & 7号（AA & AAA号）电池市场，全国，截至2020年11月的连续12月电池市场零售研究数据（版权所有©2020，尼尔森）



连续多年处于销量前列。

(3) 坚持研发创新与品类拓展，保障产品领先优势

南孚电池多年来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领先优势提供坚实基础。南孚电池拥有多项专利，研发成果多项投产，持续驱动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深耕碱性电池市场，多元化布局消费电池市场，战略进军锂离子电池市场。一方面，南孚电池注重新型碱性电池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断推出放电性能及产品质量领先的碱性电池产品；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以及消费需求，面向消费者推出了多种类电池产品，包括专门针对燃气灶高温高湿环境研发的“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专门针对物联电器的放电模式开发的锂锰纽扣电池、适合各类高电压大电流强动力用电器的“TENAVOLTS”充电锂电池以及适合循环充电要求的镍氢充电电池等。同时，南孚电池已经推出采用聚合物锂离子电芯的“TENAVOLTS”充电锂电池产品以及充电纽扣锂离子电池、圆柱钢壳锂离子电池和圆柱软包锂离子电池等“传应”锂离子电池产品，从而多元化布局电池市场。南孚电池被授予首个“物联网电池电源研发生产基地”称号，控股子公司深圳鲸孚被评为“2020中国锂电池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和“2020中国锂电池行业十大卓越品质奖”，“传应”品牌被评为“2020中国3C数码锂电池十大品牌”和“2020中国智能穿戴锂电池领导品牌”。作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南孚电池拥有国际领先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以及科研级产品检测中心，与多家中国知名大学和研究院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探索前瞻性电池技术，保障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的领先优势。

(4)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长期稳定，助力管理效率提升

南孚电池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在南孚电池任职十年以上，对于南孚电池的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于自身产品及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团队的长期稳定有助于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决策将更为注重业绩的长期最优化增长。与此同时，持续的创新和务实、高效的管理机制和全体员工的企业认同感，造就了南孚电池产品的高质量，为创名牌提供了坚实基础。

(5) 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有效控制成本并降低供应风险

南孚电池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和系统化的采购管理模式，具备成本控制优势并能有效降低供应风险。南孚电池自设立以来，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就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供应风险和成本，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受益于稳



定的供应商关系，成本管控优势显著。同时，南孚电池拥有稳定且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在月度采购计划基础上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而适当储备，并能有效管理众多供应商。

3. 竞争劣势

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锌锰电池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在锂离子电池领域起步较晚，业务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业务规模尚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在技术水平、客户拓展等方面与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头部企业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南孚电池未来将继续把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加大锂离子电池技术研发投入，凭借其品牌知名度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六) 资产负债、历史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

1. 资产及负债情况

亚锦科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

亚锦科技近合并口径两年一期资产负债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151,242.08	128,676.01	114,682.07
固定资产净值	37,899.58	39,654.52	46,129.49
在建工程	3,075.47	5,812.00	1,874.68
无形资产	1,495.00	1,441.92	1,406.68
非流动资产	173,233.27	174,853.21	164,081.30
资产总计：	324,475.35	303,529.22	278,763.36
流动负债合计	196,960.57	147,569.84	91,41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	16,508.69	43,129.93
负债合计	204,960.57	164,078.53	134,54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255.20	126,009.98	134,567.23

2. 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亚锦科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利润表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亚锦科技近合并口径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	-------	-------	-----------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284,794.31	337,404.37	246,911.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4,559.04	337,030.70	246,229.09
他业务收入	235.27	373.67	682.06
减：营业成本	130,159.08	155,182.95	119,452.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9,954.99	154,945.67	119,010.19
其他业务成本	204.10	237.28	44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0.86	2,903.67	2,111.45
销售费用	61,916.44	69,154.99	43,836.58
管理费用	9,279.94	14,602.41	10,087.43
研发费用	9,593.93	11,400.20	8,333.76
财务费用	9,266.50	6,578.68	1,754.58
加：其他收益	522.74	1,627.13	158.59
投资收益	1,139.00	1,439.82	705.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74	
信用减值损失	-28,227.76	-7,813.03	-2,135.35
资产减值损失	-973.90	-1,919.73	26.29
资产处置收益	-155.84	-775.91	15.94
二、营业利润	34,211.82	70,239.50	60,106.18
加：营业外收入	2,821.09	2,277.71	34.20
减：营业外支出	47.68	128.57	27,039.03
三、利润总额	36,985.23	72,388.65	33,101.35
减：所得税	8,361.95	15,792.33	6,341.19
四、净利润	28,623.28	56,596.31	26,760.16
归母净利润	17,481.45	43,775.12	17,050.95

3.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亚锦科技存在的以下资产属于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科目	非经营性项目账面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7.57
其他应收款	984.26
持有待售资产	17,20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9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61



应付账款	503.74
其他应付款	4,49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8.1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9.30
预计负债	26,920.00
溢余性资产价值: $\sum C_i$	113,139.69

八、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净现金流量预测

亚锦科技将长期存续,本次预测企业的经营年限为永续,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6年,2026年后收益保持相对稳定。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亚锦科技本部没有实质性业务,收入来源于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故亚锦科技本部未来无营业收入和成本,依据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合并层面收入成本进行预测。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4,559.04	337,030.70	246,229.0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9,954.99	154,945.67	119,010.19
收入1-碱性电池	243,173.45	282,684.05	208,235.86
成本1-碱性电池	104,634.35	123,390.79	95,995.60
毛利率	56.97%	56.35%	53.90%
收入2-碳性电池	18,716.20	28,110.19	20,069.39
成本2-碳性电池	11,509.71	16,894.52	12,901.18
毛利率	38.50%	39.90%	35.72%
收入3-其他电池	12,567.34	14,813.97	9,502.79
成本3-其他电池	5,749.97	7,176.42	4,880.69
毛利率	54.25%	51.56%	48.64%
收入4-其他	10,102.05	11,422.49	8,421.05
成本4-其他	8,060.95	7,483.94	5,232.72
毛利率	20.20%	34.48%	37.86%

南孚电池主营收入来源于研发、生产并销售电池产品。主要产品有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其他电池及其他产品。其中碱性电池的生产比例最高,主要包括LR20、LR14、LR6、LR03、6LR61系列碱锰及碱纽扣电池。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型电池的历史期销量与销售收入确定销售单价,参考历史年度



各品类产品增长趋势，根据评估对象的未来销售计划、预计市场容量等来确定未来年度销量。经分析历史期成本的构成、各项成本所占比例、毛利率，南孚电池各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本次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率进行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834.17	397,601.52	425,504.10	454,877.96	484,623.89	515,871.9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0,150.94	192,986.63	207,596.49	223,028.71	238,230.52	254,265.10
收入1—碱性电池	105,890.95	334,983.52	357,289.67	381,222.56	405,520.08	431,334.59
成本1—碱性电池	48,673.17	155,211.65	166,563.70	178,819.90	190,824.94	203,633.67
毛利率	54.03%	53.67%	53.38%	53.09%	52.94%	52.79%
收入2—碳性电池	10,010.73	31,926.11	33,820.04	35,578.68	37,337.32	39,231.24
成本2—碳性电池	6,435.19	20,523.03	21,740.49	22,871.00	24,001.51	25,218.97
毛利率	35.72%	35.72%	35.72%	35.72%	35.72%	35.72%
收入3—其他电池	4,721.96	16,797.16	19,110.18	21,264.09	23,272.61	24,962.88
成本3—其他电池	2,426.22	8,617.96	9,794.91	10,890.69	11,912.23	12,771.43
毛利率	48.62%	48.69%	48.75%	48.78%	48.81%	48.84%
收入4—其他	4,210.53	13,894.74	15,284.21	16,812.63	18,493.89	20,343.28
成本4—其他	2,616.36	8,633.99	9,497.39	10,447.13	11,491.84	12,641.02
毛利率	37.86%	37.86%	37.86%	37.86%	37.86%	37.86%

2.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被评估单位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亚锦科技的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5%。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根据相应的税率及基数进行测算。

应缴增值税根据历史年度应缴增值税占营业收入比乘以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得出。

3.期间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

亚锦科技本部无销售费用，故以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合并层面的销售费进行预测。主要是工资、促销费、物流费用、市场费用、销售行政费用等。

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销售费用合计	61,916.44	69,154.99	43,836.58
费用1—促销费	16,813.48	17,980.68	10,419.99



费用 2-销售佣金	1,948.31	2,469.19	1,411.46
费用 3-市场费用	18,384.29	24,747.80	13,977.61
费用 4-销售行政费用	3,413.79	3,047.33	2,313.50
费用 5-租赁费	573.45	610.00	386.90
费用 6-物流费用	7,645.69	3,816.04	2,798.34
费用 7-出口手续费	296.65	357.05	415.33
费用 8-工资	11,803.00	14,736.13	11,175.62
费用 9-保险费	124.56	115.15	118.20
费用 10-技术服务费	697.46	1,034.31	673.45
费用 11-其他	215.77	241.31	146.18

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促销费、销售佣金、市场费用与国内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大,根据预测年度的国内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物流费用、技术服务费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大,根据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出口手续费与出口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大,根据预测年度的出口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工资根据年度人员及平均工资预测;销售行政费用、租赁费等其他费用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预测期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销售费用合计	23,295.16	73,649.79	77,970.64	82,739.84	87,446.63	92,596.35
费用 1-促销费	5,717.53	18,109.27	19,291.46	20,522.54	21,811.15	23,156.10
费用 2-销售佣金	755.15	2,391.79	2,547.93	2,710.52	2,880.72	3,058.35
费用 3-市场费用	7,551.46	23,917.91	25,479.28	27,105.24	28,807.17	30,583.53
费用 4-销售行政费用	1,156.75	3,574.35	3,681.58	3,792.03	3,905.79	4,022.96
费用 5-租赁费	193.45	609.37	639.84	671.83	705.43	705.43
费用 6-物流费用	1,622.84	5,168.82	5,531.55	5,913.41	6,300.11	6,706.34
费用 7-出口手续费	203.47	671.01	738.17	811.92	877.11	947.57
费用 8-工资	5,587.81	17,601.61	18,481.69	19,405.77	20,376.06	21,394.86
费用 9-保险费	59.10	182.62	60.87	188.10	62.70	193.74



费用 10-技术服务费	374.50	1,192.80	1,276.51	1,364.63	1,453.87	1,547.62
费用 11-其他	73.09	230.23	241.74	253.83	266.52	279.85

(2) 管理费用

亚锦科技及其控股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修理费、IT费用及其他。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管理费用合计	9,279.94	14,602.41	10,087.43
费用 1-职工薪酬	4,621.77	7,497.30	5,087.00
费用 2-中介机构服务费	628.11	1,303.53	716.52
费用 3-折旧与摊销	256.27	180.29	152.96
费用 4-保险费	126.63	281.03	202.11
费用 5-工会经费	210.88	210.88	140.58
费用 6-办公费	559.64	604.24	647.51
费用 7-职工培训费	99.48	126.95	81.88
费用 8-劳保费	109.76	227.54	94.11
费用 9-环境保护费	153.57	217.31	113.43
费用 10-打假费	324.71	293.60	160.69
费用 11-业务招待费	142.78	292.11	285.23
费用 12-运输修理费	1,066.65	1,754.06	1,216.25
费用 13-IT 费用	387.32	932.27	764.76
费用 14-租赁费	236.90	345.36	102.05
费用 15-其他	355.47	335.95	322.33

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并考虑增长进行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交际应酬费、差旅费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大，根据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费用性质和业务发展需要以绝对额预测或以每年考虑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如下：

亚锦科技管理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管理费用合计	5,195.69	15,987.17	16,660.83	17,363.30	18,098.64	18,868.26



费用 1-职工薪酬	2,543.50	8,012.03	8,412.63	8,833.26	9,274.92	9,738.67
费用 2-中介机构服务费	358.26	1,094.93	1,100.93	1,107.11	1,113.47	1,120.03
费用 3-折旧与摊销	95.72	245.41	245.88	243.74	243.74	243.74
费用 4-保险费	101.05	312.25	321.62	331.27	341.21	351.45
费用 5-工会经费	70.29	221.42	232.49	244.12	256.32	269.14
费用 6-办公费	334.82	1,025.28	1,070.64	1,118.00	1,166.55	1,217.20
费用 7-职工培训费	40.94	128.97	135.42	142.19	149.30	156.76
费用 8-劳保费	47.05	148.22	155.63	163.41	171.58	180.16
费用 9-环境保护费	56.72	178.66	187.59	196.97	206.82	217.16
费用 10-打假费	150.31	320.33	329.94	339.84	350.03	360.53
费用 11-业务招待费	144.13	459.44	491.90	526.11	560.89	597.49
费用 12-运输修理费	608.12	1,886.52	1,950.90	2,017.60	2,086.72	2,158.33
费用 13-IT 费用	382.38	1,181.56	1,217.01	1,253.52	1,291.12	1,329.85
费用 14-租赁费	51.03	160.73	168.77	177.21	186.07	195.37
费用 15-其他	211.35	611.42	639.49	668.95	699.89	732.37

(3) 研发费用

亚锦科技本部无研发费用，故以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合并层面的研发费进行预测，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研发费用合计	9,593.93	11,400.20	8,333.76
费用 1-人员费用	4,389.84	4,934.89	3,945.94
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4,547.36	5,625.43	3,823.58
费用 3-折旧费	266.64	497.58	339.99
费用 4-其他费用	390.08	342.30	224.26

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人员费用根据预测期的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并考虑增长进行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进行预测；直接投入根据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测，每年考虑一定比例增长。

预测年度研发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研发费用合计	4,174.02	13,265.01	14,025.95	14,824.84	15,645.84	16,508.10
费用 1-人员人工费用	1,972.97	6,214.85	6,525.59	6,851.87	7,194.47	7,554.19
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911.79	6,134.28	6,564.77	7,017.95	7,476.88	7,958.98
费用 3-折旧费	177.14	562.67	564.73	565.61	565.61	565.61



费用 4-其他费用	112.13	353.20	370.86	389.41	408.88	429.32
-----------	--------	--------	--------	--------	--------	--------

(4) 财务费用

亚锦科技及其控股公司财务费用等于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加上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利息收入	-267.71	-591.61	-227.57
利息支出	9,568.95	6,981.42	2,217.38
汇兑损益	-74.22	148.75	-289.36
手续费及其他	39.47	40.12	31.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31
合计	9,266.50	6,578.68	1,754.58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手续费及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有付息债务，预测期考虑保持现有的付息债务规模，借款利息按现行实际利率进行预测，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一定增长比例进行预测。预测期财务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421.36	1,264.09	1,264.09	1,264.09	1,264.09	1,264.09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16	35.14	36.90	38.75	40.68	42.72
合计	432.52	1,299.24	1,300.99	1,302.84	1,304.78	1,306.81

4. 其他收益

经分析得出，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是不经常发生的收益，预测时不予考虑。

5. 投资收益

经分析得出，投资收益是不经常发生的收益，预测时不予考虑。

6.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是不经常发生的收入与支出，预测时不予考虑。

7. 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按25%预测。根据税收政策，招待费需进行调整，研发支出按100%加计扣除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8.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新增资产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以每年折旧额考虑为资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为评估基准日后需要购置设备增加的投入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其他支出等。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如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存在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根据企业销售收款结算方式、采购付款结算方式及存货生产方式,估算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存货的周转天数和周转率,进而估算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结果详见“现金流预测结果表”。

9. 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亚锦科技及其控股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现金流预测结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24,834.17	397,601.52	425,504.10	454,877.96	484,623.89	515,871.99	515,871.99
减：营业成本	60,150.94	192,986.63	207,596.49	223,028.71	238,230.52	254,265.10	254,265.10
营业税金及附	1,076.34	3,404.50	3,623.18	3,853.40	4,086.41	4,331.21	4,331.21
销售费用	23,295.16	73,649.79	77,970.64	82,739.84	87,446.63	92,596.35	92,596.35
管理费用	5,195.69	15,987.17	16,660.83	17,363.30	18,098.64	18,868.26	18,868.26
研发费用	4174.02	13265.01	14025.95	14824.84	15645.84	16508.10	16508.10
财务费用	432.52	1299.24	1300.99	1302.84	1304.78	1306.81	1306.81
营业利润	30,509.50	97,009.19	104,326.01	111,765.03	119,811.09	127,996.16	127,996.16
利润总额	30,509.50	97,009.19	104,326.01	111,765.03	119,811.09	127,996.16	127,996.16
减：所得税	6,649.16	21,144.85	22,794.41	24,465.56	26,283.38	28,126.21	28,126.21
净利润	23,860.34	75,864.34	81,531.60	87,299.47	93,527.71	99,869.95	99,869.95
其中：归母净利润	19,249.17	61,158.24	65,697.90	70,308.63	75,284.76	80,340.29	80,340.29
少数股东损益	4,611.17	14,706.11	15,833.70	16,990.84	18,242.95	19,529.66	19,529.66
加：折旧摊销等	1,650.86	5,198.06	5,213.99	5,218.47	5,218.47	5,218.47	5,218.47
扣税后利息	320.37	961.75	962.44	963.16	963.91	964.70	964.70
减：追加资本	-2,606.82	6,189.52	6,262.78	6,207.22	6,292.41	6,335.62	5,217.12
营运资金增加	-6,218.09	906.86	948.92	990.09	1,075.29	1,118.50	-
资本性支出	1961.76	88.63	103.66				
资产更新	1,649.51	5,194.03	5,210.19	5,217.12	5,217.12	5,217.12	5,217.12
净现金流量	28,438.38	75,834.64	81,445.25	87,273.88	93,417.68	99,717.50	100,836.00

(二)亚锦科技折现率及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1.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和债务成本 R_d 加权平均构成。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定价模型CAPM求取，债务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测算。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回报率

R_d ——有息负债成本

D——有息负债市场价值

E——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D以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E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

(1) R_e 的确定

在CAPM中：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u$$

式中： R_e ——股权回报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R_m ——市场回报率

R_u ——企业特定风险溢价(非系统风险)

(2) 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1-8-31	3 月	2.07
	6 月	2.09
	1 年	2.31
	2 年	2.49
	3 年	2.55
	5 年	2.68
	7 年	2.85
	10 年	2.85
	30 年	3.4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2.85\%$ 。

(3)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7\%$

(4) β 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β 系数,为此我们采用的方法是寻找“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整体 β 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了上市公司 β 值的计算器,我们通过该计算器以上证指数为衡量标准,计算周期取月,计算的时间范围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时间,收益率计算方式取普通收益率,通过公式计算得到全行业的预期无财务杠杆市场风险系数。经测算,得到BETA为0.8557,代入公式得出的权益 β 系数为0.9364。

(5)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ε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全行业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全行业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0.5\%$ 。

(6) 权益资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2.85\% + 0.9364 \times (10.47\% - 2.85\%) + 0.50\% \\ &= 10.49\% \end{aligned}$$

2. r_d 的确定

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债务成本,扣税后为3.49%。



3. WACC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资本结构，查询得出权益比为 88.83%，债务比为 11.17%。

WACC=9.70%

即折现率为 9.70%。

4. 经营性资产价值P的确定

亚锦科技及其控股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结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
净现金流量	28,438.38	75,834.64	81,445.25	87,273.88	93,417.68	99,717.50	100,836.00
折现率	0.0970	0.0970	0.0970	0.0970	0.0970	0.0970	0.0970
折现系数	0.9847	0.9258	0.8439	0.7693	0.7013	0.6392	6.5902
现值	28,002.95	70,204.04	68,731.15	67,137.55	65,509.40	63,744.01	664,525.79
经营性资产 价值 P	1,027,854.89						

5.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 ΣC_i 确定

亚锦科技及其控股公司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评估价值如下：

科目	非经营性项目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7.57
其他应收款	984.26
持有待售资产	17,6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9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61
应付账款	503.74



其他应付款	4,49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8.1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9.30
预计负债	26,920.00
溢余性资产价值: $\sum C_i$	113,616.20

(1) 持有待售资产评估说明

亚锦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力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豪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讯通联盈”)24%股权转让给力豪投资,对价为1.8亿元,其中4,400万元由力豪投资以承接公司对讯通联盈负债的方式——支付,其余1.36亿元由力豪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期支付。支付方式:1)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力豪投资)承接债务4400万;2)2021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现金对价1360万;3)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现金对价4080万;4)2022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剩余对价8160万。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评估基准日,力豪投资已承接了公司债务4400万,并支付了100万股权转让诚意金。目前,该项股权转让按协议正常执行。

本次评估根据《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期收款额的折现值合计确定为评估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说明

亚锦科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持有鹏博集团的29.455%股权,因亚锦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受到鹏博集团配合度问题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无法开展现场勘查或者核查验证工作,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占亚锦科技整体资产价值比重较小,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较小,评估仅以能够取得资料进行评估。因无法取得鹏博集团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仅以取得的未经审计的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前两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评估测算。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中存在些与鹏博集团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且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无法进行现场清查等工作,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

①鹏博集团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注册资本：150888.88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12-1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9887J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截止评估基准日，鹏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81%	99,300.00
2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6%	44,444.44
3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80%	4,222.22
4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	2,222.22
5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6%	700.00
		100.00%	150,888.89

②价值比率的选择

由于鹏博集团经营的业务类型较多，涉及宽带、房地产、餐饮服务、钢材、投资、大酒店、农业、贸易等，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智慧云网、数据中心业务占比较大，该业务受资产规模影响较大，资产规模是公司价值影响的主要因素。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净率PB进行测算。

③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进行比较，得出修正指标。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指标。对修正价值指标进行加和平均，得到待估对象的价值指标。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确定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④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PB×目标公司净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PB=修正后可比公司PB的平均值= Σ (可比公司PB×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数)/可比公司数量

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数= Π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3) 其他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 82.183%股权、亚锦新通信 51%股权；南孚电池持有深圳鲸孚 51%股权、新能源科技 80%股权。上述股权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本次对非全资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权比例得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经评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176,447.87 万元。

案例：南孚电池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1) 评估方法概述

评估方法同亚锦科技整体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2) 宏观经济状况

宏观经济状况同亚锦科技整体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3) 行业分析、企业分析

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同亚锦科技整体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4) 净现金流量预测

净现金流量预测同亚锦科技整体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南孚电池及其控股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现金流预测结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24,834.17	397,601.52	425,504.10	454,877.96	484,623.89	515,871.99	515,871.99
减：营业成本	60,150.94	192,986.63	207,596.49	223,028.71	238,230.52	254,265.10	254,26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34	3,404.50	3,623.18	3,853.40	4,086.41	4,331.21	4,331.21
销售费用	23,295.16	73,649.79	77,970.64	82,739.84	87,446.63	92,596.35	92,596.35
管理费用	4,995.27	15,345.20	15,989.68	16,661.54	17,364.76	18,100.69	18,100.69
研发费用	4174.02	13265.01	14025.95	14824.84	15645.84	16508.10	16508.10
财务费用	426.73	1280.99	1281.84	1282.73	1283.66	1284.63	1284.63
营业利润	30,715.71	97,669.41	105,016.32	112,486.90	120,566.08	128,785.90	128,785.90



项目/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
利润总额	30,715.71	97,669.41	105,016.32	112,486.90	120,566.08	128,785.90	128,785.90
减：所得税	6,649.16	21,144.85	22,794.41	24,465.56	26,283.38	28,126.21	28,126.21
净利润	24,066.55	76,524.56	82,221.91	88,021.34	94,282.70	100,659.69	100,659.69
加：折旧摊销等	1,650.52	5,197.05	5,212.98	5,217.46	5,217.46	5,217.46	5,217.46
扣税后利息	316.02	948.07	948.07	948.07	948.07	948.07	948.07
减：追加资本	-2,551.34	6,185.04	6,259.26	6,203.57	6,288.64	6,331.71	5,216.11
营运资金增加额	-6,162.28	903.39	946.42	987.46	1,072.53	1,115.60	-
资本性支出	1961.76	88.63	103.66	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	1,649.18	5,193.01	5,209.18	5,216.11	5,216.11	5,216.11	5,216.11
净现金流量	28,584.43	76,484.64	82,123.70	87,983.30	94,159.59	100,493.51	101,609.11

(5) 南孚电池折现率及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1) 南孚电池折现率及权益资本价值测算方法说明同亚锦科技整体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2) 经营性资产价值P的确定

南孚电池及其控股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结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
净现金流量	28,584.43	76,484.64	82,123.70	87,983.30	94,159.59	100,493.51	101,609.11
折现率	0.0970	0.0970	0.0970	0.0970	0.0970	0.0970	0.0970
折现系数	0.9847	0.9258	0.8439	0.7693	0.7013	0.6392	6.5902
现值	28,146.76	70,805.78	69,303.69	67,683.29	66,029.67	64,240.07	669,620.74
经营性资产 价值 P	1,035,829.99						

3)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 $\sum C_i$ 确定

南孚电池及其控股公司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评估价值如下：

科目	非经营性项目账面价值	非经营性项目评估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7.57	11,547.57
其他应收款	983.26	983.26
其他流动资产	2,197.13	2,19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00	3,56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47	1,923.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61	17.61
应付账款	503.74	503.74
其他应付款	1,739.29	1,73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8.17	8.1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9.30	69.30
溢余性资产价值: ΣCi	17,877.33	17,877.33

4)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035,829.99$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的价值 $\Sigma Ci=17,877.33$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41,446.8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21,925.70$ 元代入评估模型,得到权益资本价值为 $E=990,334.77$ 万元。

5) 南孚电池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南孚电池少数股权比例为17.817%,以少数股权比例乘以南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得出南孚电池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经测算南孚电池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176,447.95万元。

7.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027,854.89$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的价值 $\Sigma Ci=113,616.20$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41,446.8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176,447.87$ 元代入评估模型,得到权益资本价值为 $E=923,576.37$ 万元。

九、评估结果

亚锦科技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923,576.37万元。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方法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近期类似交易案例较少,且已有的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交易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本次不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亚锦科技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2)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
- (3)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上市公司。
- (2) 价值比率的确定。
- (3) 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4)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进行比较,得出

修正指标。



(5)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 得到修正价值指标。

(6) 对修正价值指标进行加和平均, 得到待估对象的价值指标。

(7)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 确定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3. 评估模型

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 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由于盈利能力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盈利基础价值比率P/E (股权价值/税后利润) 价值比率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PE×目标公司净利润

其中: 目标公司PE=修正后可比公司PE的平均值= Σ (可比公司PE×可比公司PE修正系数)/可比公司数量

可比公司PE修正系数= Π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二、宏观经济状况

见收益法。

三、行业分析

见收益法。

四、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见收益法。

五、市场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规模、盈利能力、偿付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等指标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具体步骤如下: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中查找与亚锦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亚锦科技的产品主要为碱性电池, 无法找到业务、产品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 于是扩大范围, 在



同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查找与亚锦科技具有相似经营模式、面临相似经营风险的公司，本次从中选取从事消费品类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消费类产品业务需要建立较为庞大的销售网络，且单个产品价格较低，上游材料供应竞争相对充分，且产品技术相对成熟，整体经营的周期性不明显。经查询，选取与亚锦科技具有较强的相似性的公牛集团、飞科电器、佛山照明、苏泊尔、野马电池作为可比公司。

选择这几家的主要原因是与被评估单位所属同一行业，经营业务均为消费类产品，与被评估单位差异度相对较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603195	公牛集团	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3868	飞科电器	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为主要产品
000541	佛山照明	生产和经营各种电光源以及与其配套灯具等系列产品
002032	苏泊尔	设计、生产、销售各种压力锅、铝制品炊具及小家电等
605378	野马电池	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简要介绍如下：

(1) 公牛集团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注册资本：6.0121 亿元

成立日期：2008-01-18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总收入	581,977.24	1,005,112.88	1,004,043.97
营业利润	170,020.94	280,259.73	276,874.89
利润总额	168,153.30	275,466.49	269,497.48
净利润	142,141.19	231,343.01	230,37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41.19	231,343.01	230,372.27
资产总计	1,400,144.81	1,243,754.16	741,656.28
负债合计	459,429.17	330,014.90	186,52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0,715.64	913,739.26	555,13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0,715.64	913,739.26	555,130.38

(2) 飞科电器

公司名称: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注册资本: 4.356 亿元

成立日期: 2012-11-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经营范围: 剃须刀及配件, 家用电器及配件, 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 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绿化工程, 水电安装,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为主要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总收入	175,088.87	356,788.10	375,936.78
营业利润	37,979.05	82,757.07	86,020.21
利润总额	41,887.09	86,102.04	91,077.77
净利润	31,304.90	63,691.69	68,35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89.99	63,827.50	68,582.37
资产总计	371,435.64	388,924.17	369,415.89
负债合计	99,941.06	105,629.58	106,42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343.88	283,058.80	262,96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494.58	283,294.59	262,994.51



(3) 佛山照明

公司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注册资本：13.9935 亿元

成立日期：1992-10-20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排水建筑装饰材料及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物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主营业务：生产和经营各种电光源以及与其配套灯具等系列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总收入	195,534.21	374,491.45	333,757.67
营业利润	13,415.06	36,957.30	35,456.27
利润总额	13,559.64	36,788.33	35,211.76
净利润	11,280.65	32,216.86	30,34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5.55	31,691.42	30,118.29
资产总计	825,785.25	851,933.69	617,520.00
负债合计	229,675.95	220,715.68	126,77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1,058.32	626,392.13	488,07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109.30	631,218.01	490,741.12

(4) 苏泊尔

公司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d' Artais

注册资本：8.0868 亿元

成立日期：1998-07-17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及炊具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技术开发；电器的安装维修服务。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各种压力锅、铝制品炊具及小家电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总收入	1,043,387.59	1,859,694.43	1,985,347.79
营业利润	111,715.84	219,707.92	229,630.11
利润总额	111,454.95	220,031.87	227,345.78
净利润	86,406.42	184,262.48	191,56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59.04	184,622.15	191,991.42
资产总计	1,187,932.45	1,229,227.04	1,184,795.40
负债合计	508,131.90	505,554.64	500,33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6,401.88	720,093.99	683,64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9,800.55	723,672.40	684,461.36

(5) 野马电池

公司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注册资本：1.3334 亿元

成立日期：1996-11-06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总收入	56,310.62	109,877.90	99,062.45
营业利润	4,065.62	13,449.61	14,158.94
利润总额	4,597.25	13,570.62	14,539.36
净利润	3,860.06	11,826.59	12,3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0.06	11,826.59	12,320.01



资产总计	142,921.53	90,417.26	76,740.10
负债合计	32,901.73	32,058.95	26,20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019.80	58,358.30	50,53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019.80	58,358.30	50,531.72

2. 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测算

根据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总市值和归母经营性净利润测算其市盈率（P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归母经营性净利润	总市值	PE
603195	公牛集团	270,667.85	10,041,114.29	37.10
603868	飞科电器	61,130.01	1,742,976.95	28.51
000541	佛山照明	22,099.74	558,803.90	25.29
002032	苏泊尔	179,397.14	3,767,060.32	21.00
605378	野马电池	9,634.39	333,983.44	34.67

上述 PE 测算，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的年报、审计报告，测算 PE 时剔除了报表上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损益。归母经营性净利润是模拟数据，根据 2021 年半年报加上 2020 年年报减 2020 年半年报得出。

3.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修正指标数据见下表。

项目	规模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营运能力		发展能力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亚锦科技	163,880.91	364,526.58	166.99	54.65	62.56	2.21	3.96	28.00	-1.39
公牛集团	833,326.30	1,176,222.64	88.21	46.58	54.32	1.73	2.43	17.15	57.70
飞科电器	323,319.41	383,139.48	27.75	26.99	27.98	1.25	2.47	1.92	12.21
佛山照明	523,654.21	417,737.24	8.29	6.06	43.75	0.94	1.28	25.16	42.38
苏泊尔	943,201.52	2,084,358.36	41.97	27.38	51.19	2.27	2.97	4.99	5.32
野马电池	85,016.91	122,329.61	21.67	18.76	37.29	1.66	2.57	23.49	37.28

上表中的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取自各公司已披露审计报告、半年报告。上述指标



测算结果已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评估单位对上述 9 个指标均以被评估单位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公司低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打分规则：对于市场规模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成长能力指标，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可比公司指标与被评估单位指标相差数额，根据一定的单位（%）进行加、减分值。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打分表

项目	规模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营运能力		发展能力	
	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亚锦科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牛集团	112	104	95	98	105	94	90	95	117
飞科电器	103	100	90	90	118	88	90	86	104
佛山照明	106	100	88	83	110	84	82	99	113
苏泊尔	114	110	91	91	106	100	94	88	102
野马电池	99	99	90	87	113	93	91	98	111

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打分汇总表

项目	规模修正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营运能力	发展能力
亚锦科技	100	100	100	100	100
公牛集团	108	96.5	105	92	106
飞科电器	101.5	90	118	89	95
佛山照明	103	85.5	110	83	106
苏泊尔	112	91	106	97	95
野马电池	99	88.5	113	92	104.5

4. 被评估单位市盈率 PE 的确定

将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被评估单位各指



标÷可比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各项指标调整系数

项目	规模修正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营运能力	发展能力
公牛集团	0.93	1.04	0.95	1.09	0.94
飞科电器	0.99	1.11	0.85	1.12	1.05
佛山照明	0.97	1.17	0.91	1.20	0.94
苏泊尔	0.89	1.10	0.94	1.03	1.05
野马电池	1.01	1.13	0.88	1.09	0.96

将上表得到的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调整系数相乘得到综合修正系数,即得到可比公司的 PE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公司的 PE 得到各可比公司调整后的 PE。

计算结果见下表。

各项指标调整系数

项目	综合修正系数	交易 PE	修正 PE
公牛集团	0.94	37.10	34.76
飞科电器	1.10	28.51	31.28
佛山照明	1.17	25.29	29.67
苏泊尔	1.00	21.00	21.09
野马电池	1.05	34.67	36.42
平均		29.31	30.65

本次评估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对被评估企业和可比公司各项指标进行比较,得到修正后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 PE 值为 30.65。

5. 全流通股权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983.33 万元。

6. 确定流动性折扣水平

流动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流动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股权的自由流动性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非上市公司股权无法在股票交易市场上竞价交易。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平



台上的竞价交易被认为是最为公开、流动性最好的交易，而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不能在这个平台上竞价交易，因此，流动性与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流动性差异。

本次评估参照公司选自我国 A 股市场，参照公司股票均处于可自由流通状态，其股票价格均是在公开市场、自由买卖状态下的体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流转与上市公司相比，从交易授受主体到交易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其流通性要弱于上市公司，即其股权变现能力要弱于上市公司股票。本次评估通过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对交易条件差异进行调整。

评估人员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获取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以对评估结果进行折扣调整。

所谓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即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少数股权的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动折扣。根据评估机构通用的“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表”，利用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和 CVSource 数据库中的数据，得到不同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矿业	12	20.50	77	28.62	28.4%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	15.64	78	20.52	23.8%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	15.43	13	22.58	31.7%
4	房地产业	32	11.23	117	15.40	27.1%
5	建筑业	22	5.45	95	9.28	41.3%
6	运输业	8	16.50	82	21.20	22.2%
7	教育	3	32.40	9	45.00	28.0%
8	货币金融服务	15	6.56	40	7.89	16.9%
9	其他金融业	20	19.80	15	28.67	30.9%



10	资本市场服务	8	17.89	55	26.75	33.1%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25.92	55	48.35	46.4%
12	农、林、牧、渔业	15	11.93	42	16.27	26.7%
13	零售业	35	17.47	95	28.95	39.7%
14	批发业	45	15.12	82	25.30	40.2%
1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9	17.83	53	23.45	24.0%
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	55.78	12	73.20	23.8%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13.20	55	28.45	53.6%
1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	13.73	70	19.45	29.4%
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36.45	245	58.93	38.1%
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3	25.60	259	40.43	36.7%
21	纺织业	5	25.40	39	32.80	22.6%
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13.98	101	18.72	25.3%
2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15.48	34	20.77	25.5%
2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	18.77	253	26.45	29.0%
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7	23.11	289	40.50	42.9%
26	金属制品业	32	14.44	65	19.95	27.6%
27	汽车制造业	15	17.66	134	28.87	38.8%
28	食品制造业	46	23.65	59	38.90	39.2%
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8	18.75	123	25.43	26.3%
3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	16.61	78	22.35	25.7%
31	医药制造业	59	32.10	224	54.98	41.6%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19.88	57	33.34	40.4%
3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	25.76	70	39.86	35.4%
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	27.37	253	39.44	30.6%



35	商务服务业	32	18.55	50	24.35	23.8%
36	租赁业	9	15.45	3	20.90	26.1%
37	合计/平均值	991	20.04	3,381	29.90	31.7%

被评估单位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 36.7%。

7. 非经营性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表：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7.57	12,497.57
其他应收款	984.26	984.26
其他流动资产	2,197.13	2,197.13
持有待售资产	17,203.49	17,6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	82,000.00
短期借款	17.61	17.61
应付账款	503.74	503.74
其他应付款	4,490.45	4,49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	8.17
长期借款	69.30	69.30
预计负债	26,920.00	26,920.00
溢余性资产价值：ΣCi	82,873.19	83,349.7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资产（负债）	80,174.47	80,65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营资产（负债）	2,698.72	2,698.72

因部分非经营资产（负债）属于控股子公司，剔除非经营资产（负债）时考虑了少数股权的影响。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的评估说明详见收益法。

8. 确定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确定的被评估单位的市盈率（PE）值、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全流通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 \text{被评估单位市盈率} \times \text{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30.65 \times 51,983.33 \\
 &= 1,593,289.03 \text{（万元）}
 \end{aligned}$$

根据上述过程所得到的被评估单位全流通经营性股权价值和流动性折扣比率，得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经营性全流通股权价值}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 1,593,289.03 \times (1 - 36.7\%)
 \end{aligned}$$



=1,008,551.95 (万元)

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08,551.95 万元，加上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 80,650.98 万元，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89,203.00 万元。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亚锦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评估增值 299,615.35 万元,增值率 48.02%。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相关前提下评估结果 1,089,203.00 万元,亚锦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增值额为 465,241.98 万元,增值率为 74.56%。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亚锦科技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9,203.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23,576.37 万元,高 165,626.63 万元,高 17.9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市场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选取的指标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并且每个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均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且市场法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品牌、营销网络、



技术优势、人力资源、经营理念等形成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主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亚锦科技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23,961.0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134,567.2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299,615.35 万元，增值率为 48.02%；相较于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789,009.14 万元，增值率为 586.33%。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期未来有较好的收益，且收益能够持续增长，而推动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1. 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于 1992 年开始致力于生产高效能的环保碱性电池。碱性电池在同样能耗前提下，一节电池的电量是碳性电池的几倍，大大减少了能耗及资源浪费，也减少了电池废弃量，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的政策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16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将对各类电池征收消费税（部分电池免征），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该文发出有得中国碱性电池市场的发展。

2. “南孚”商标系 2008 年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多次被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一次碱性锌锰电池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一次碱性锌锰电池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南孚电池曾在央视 8 套 40 集电视剧《笑傲江湖》、央视 5 套世界杯十强赛事、央视 1 套《焦点访谈》、央视及湖南卫视、东方卫视等全国各地电视台节目中对“南孚”进行广告宣传；邀请影视明星刘仪伟为“南孚”广告代言。南孚电池产品连续多年在国内市场销售排名第一，南孚牌电池家喻户晓。

3. 南孚电池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突出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在国内设立有 34 个办事处，物流中心 19 个，连接 170 多万个零售网点，并



与家乐福、沃尔玛等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开设旗舰店等进行网络销售。

